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9.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其中包括：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約當為美元壹億貳仟萬元)。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約當為人民幣參億元)。
 - 3)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約當為澳幣參仟肆佰萬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11,614,787.28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29,202,818.9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3,843,670.96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名稱：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

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三)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8-30 頁及第 34-39 頁。其中：
 -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係指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無法準時償還證券的本金並支付利息，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之落差、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而波動。此尤其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最為明顯，稍有不利消息，該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美國 Rule144A 債券風險：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3)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六)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七)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波動。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 (八)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九) 本基金著重於由下而上之選債方式進行資產配置，即對個別標的進行分析後決定是否予以買進或賣出，進而組成整體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依市場環境之不同調整存續期間策略，預期目標存續期間約 3 年到 8 年。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二) 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 (十三)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
- (十四)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應稅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為限。
-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合作金庫投信網站：<https://www.tcb-am.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經理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網址	www.tcb-am.com.tw
電話	(02)2181-5999
發言人	朱挺豪
職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181-5999
Email	services@tcb-am.com.tw
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及 68 號 1、2 樓
網址	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	(02) 2173-6699
受託管理機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	
地址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網址	www.bnpparibas-am.com
電話	33 1 58 97 70 00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68 樓(6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852 2840 5388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賢儀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網址	www.pwc.tw
電話	(02)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目 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20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0
(四) 基金投資	25
(五) 投資風險揭露	34
(六) 收益分配	39
(七) 申購受益憑證	54
(八) 買回受益憑證	57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9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63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6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2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2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2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2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72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4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4
(七) 基金之資產	74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5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6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6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6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6
(十三) 收益分配	76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76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7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79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0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0
(十九) 基金之清算	81
(二十) 受益人名簿	82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82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82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82
【經理公司概况】	83
(一) 公司簡介	83
(二) 公司組織	86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9
(四) 營運情形	91
(五) 受處罰之情形	96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9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97
【特別記載事項】	9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99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0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4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14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7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162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其中包括：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約當為美元壹億貳仟萬元)；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參億元)；
- (3)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約當為澳幣參仟肆佰萬元)。

2.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 11,614,787.28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 29,202,818.93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 3,843,670.96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以該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03 年 9 月 17 日。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04 年 1 月 12 日。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04 年 9 月 21 日。

6.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101 年 9 月 20 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i)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ii)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iii)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iv)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為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加拿大、義大利、盧森堡、委內瑞拉、巴西、荷蘭、俄羅斯、中國、墨西哥、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班牙、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尼、愛爾蘭、芬蘭、南非、香港、波蘭、希臘、阿根廷、以色列、烏克蘭、葡萄牙、匈牙利、丹麥、日本、捷克共和國、哥倫比亞、瑞典、奧地利、瑞士、比利時、挪威、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澤西島、土耳其、厄瓜多、巴貝多、巴拉圭、巴林、巴拿馬、牙買加、卡達、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共和國、克羅埃西亞、沙烏地阿拉伯、亞塞拜然、奈及利亞、孟加拉、保加利亞、南韓、哈薩克、科威特、約旦、迦納、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泰國、烏拉圭、喬治亞、智利、菲律賓、新加坡、蒙古、摩洛哥、澳門、賽普勒斯、薩爾瓦多、羅馬尼亞、贊比亞等。
 - v)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3)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及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i)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ii) 前 i)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iii)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iv) 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4)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i)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ii)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 a)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
 - b) 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者。
- 6) 俟前述 5) 之 ii) 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4) 之比例限制。
-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

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i)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
 - ii)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
 - iii) 經 Fitch Inc.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iv)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理念係採積極管理的模式，結合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資產配置，投資方法則以產業類別、地理市場及科技應用經驗建立之信用分析資料為本，為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設定目標，並積極管理目標及控管風險。本基金投資策略著重於資本穩定性與報酬一致性，而非忽高忽低之表現，透過積極管理，以追求最大超額報酬 (alpha) 及效率資產組合，同時盡量降低市場風險。在此理念模式下：

- 1) 就中長期而言，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最佳管理方式，乃是結合由上至下的資產配置與由下至上的選債方式；
- 2) 本基金將根據所建立之信用分析資料精準選債，以避開因信用評等惡化導致債券價格下跌時產生之損失，可能抵銷先前所收取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風險溢酬(Credit risk premium，即公司債與公債間的殖利率差)；
- 3) 就中長期而言，多元分散之資產配置可減少信用惡化對績效的衝擊。本基金將透過多元分散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之投資組合，以降低信用風險，追求本基金中長期資產增值。

(2) 投資特色

- 1) 報酬來源多元，兼具效益與安全性：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 等信評機構評定評等未達 BBB 級/Baa2 級(含)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以 BB-/B+ 等級債券為主，且擇機投資 CCC 等級債券，另亦搭配貨幣市場工具穩定基金收益來源，兼具投資效益性及資金安全性。
- 2) 彈性增加其他標的比重，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曝險：原則上本基金資產投資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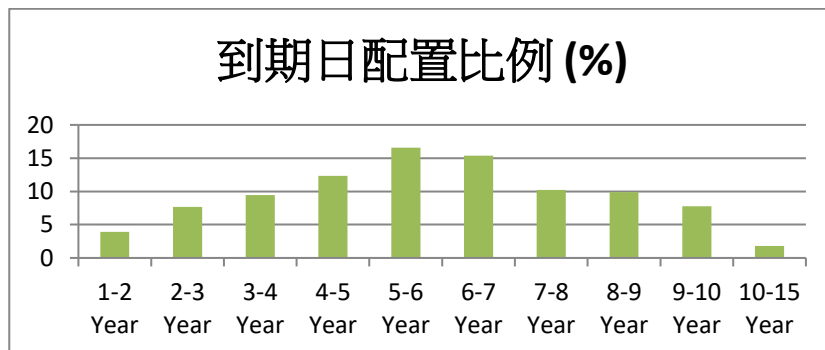
非投資等級債券應達 60% 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則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發行評等達 BBB 級/Baa2 級以上之投資等級債券，故當高收益債券市場下跌時，本基金可增加其他標的之比重，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違約及價格下跌風險，大幅提高本基金投資組合操作之彈性及安全性。

- 3) 彈性運用避險策略，維護資金安全及投資績效：無論市場經濟景氣多空情勢，本基金將適當運用避險工具規避債券淨值下跌風險，以維護資金安全及投資績效；本基金經過嚴謹之市場分析，在市場多空趨勢改變前，可靈活運用簡單的避險工具，降低匯率及利率之雙率風險。
- 4) 提供多元配息級別，滿足投資人多樣化理財需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中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不涉及本金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提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3) 持有固定收益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 1) 基本上，本基金著重於由下而上之選債方式進行資產配置，即對個別標的進行分析後決定是否予以買進或賣出，進而組成整體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依市場環境之不同調整存續期間策略，預期目標存續期間約 3 年到 8 年(將本基金進場初期預定佈局的模擬投資組合之到期日分佈情況加以分析，如下圖，經加權平均計算後，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平均為 4 年)，其中個別債券的存續期間範圍約落在 1~12 年之間，而約有 8 成以上債券存續期間介於 3~8 年，故預期本基金之個別債券之大部分比重亦將介於該區間內。

模擬投資組合之到期日分佈情況



- 2) 另外，當新投資一筆資產時，將先計算出其購入後對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以決定是否將該債券納入投資組合內。
- 3) 相對於存續期間管理，由於本基金為高收益性質的債券基金，而高收益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債券的存續期

間也會因此受影響，且高收益債券與一般債券不同，與利率的連動性較低，反而是受與公債間之利差的影響較大，故基金經理人將更重視發行主體的信用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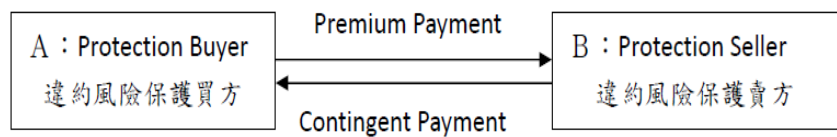
(4)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1) Single Name CDS(Credit Default Swap) 單一信用實體之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簡稱 CDS)，為一種可提供給手中具有信用曝險者予以避險的契約(如同房東為自身的房產所投保的火險契約一樣)，CDS 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下圖交易主體包括：

- (A) 違約風險保護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及
- (B) 違約風險保護賣方 (protection seller) ;

買方 A 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 (如債券) 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 B，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相對的，賣方 B 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 A 因為 CDS 合約中風險性資產(債券)因為發生信用事件(違約/無法支付債息/重整)而造成的損失。CDS 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投資釋例說明

A 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 Apple 所發行的公司債，為規避該 Apple 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約定名目本金為 100 萬元，A 每年支付 85 bps 費用予 B，若 Apple 無發生違約事件，A 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當 Apple 公司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債券剩餘價值，假設為 25%，則 B 需支付 75 萬予 A (即 $1,000,000 \times (1-25\%) = 7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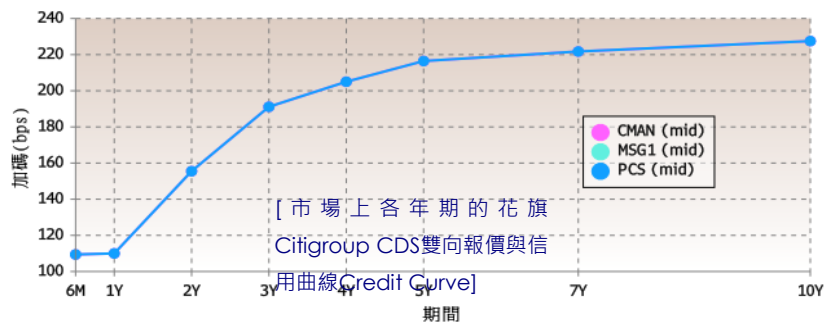
以下圖花旗集團(Citigroup;簡稱花旗)為例，2008 年至 2009 年間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其股價(藍線)與債券價值持續大幅度下跌，花旗五年期公司債百元價由 100 元大跌至 70 元以下，此時花旗 CDS 則反向大幅上揚，表示在此期間內，避險的恐慌情緒影響下，愈來愈多手中持有花旗債券的基金經理人(或機構投資者)想要購買該公司的 CDS 以規避違約風險。假設若本基金投資組合在上述期間內(2008-2009 年間)中持有 100 萬美金的花旗公司債，而承受了債券跌價風險或甚至是違約風險，本基金為減少其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甲券商 (protection seller) 承作 100 萬的花旗 CDS，並成為 CDS 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資料來源：Bloomberg

如上圖花旗 5 年 CDS 歷史報價所示，假設在 2008 年上半年 CDS 報價為 150 bps，則表示每年本基金(Protection Buyer)必須付 1.5%的保險費給甲券商 (Protection Seller)，每季付息一次，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甲券商 (Protection Seller) 必須償還 100 萬的本金給予本基金，而本基金將已經發生債務違約的債券交付於甲券商，本基金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則可獲得完全的保護。

Citigroup Inc - CINC CDS USD SR								
期間	代碼	CMAN			我的PCS(定價來源)			
		買價	賣價	時間	買價	賣價	時間	來源
1) Curve	CINC CDS USD SR CRV							
2) 6 Mo	CINC CDS USD SR 6M	97.9	120.9	03/09/12	97.9	120.9	03/09/12	CMAN
3) 1 Yr	CINC CDS USD SR 1Y	100.0	120.0	03/09/12	100.0	120.0	03/09/12	CMAN
4) 2 Yr	CINC CDS USD SR 2Y	145.5	165.5	03/09/12	145.5	165.5	03/09/12	CMAN
5) 3 Yr	CINC CDS USD SR 3Y	181.1	201.1	03/09/12	181.1	201.1	03/09/12	CMAN
6) 4 Yr	CINC CDS USD SR 4Y	197.5	212.5	03/09/12	197.5	212.5	03/09/12	CMAN
7) 5 Yr	CINC CDS USD SR 5Y	212.8	220.1	03/09/12	212.8	220.1	03/09/12	CMAN
8) 7 Yr	CINC CDS USD SR 7Y	215.7	227.8	03/09/12	215.7	227.8	03/09/12	CMAN
9) 10 Yr	CINC CDS USD SR 10Y	220.0	235.0	03/09/12	220.0	235.0	03/09/12	CMAN



資料來源：Bloomberg

由上述 2008 年至 2009 年間的歷史經驗，如若在 2008 年上半年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持有花旗公司債且同時在成本約 150 bps 時以避險目的而承作了花旗 CDS，則在 2008 年下半年與 2009 年上半年間的金融風暴中，雖然投資組合內的花旗公司債百元價由面值 100 元深跌至 70 元，但在 CDS 交易方面，報價由原本成本 150 bps 飆漲至 600 bps，針對該期間內花旗債券持有者可能蒙受的違約風險，本基金的 CDS 部位不但業已具備了債券違約的保險效果，同時亦在市價評價方面(600 bps)亦有未實現利潤來保護投資組合債券現貨損失之效果，兩者合在一起，則達到充分避險。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上述 Single Name CDS (單一信用實體 CDS)目的是針對單獨一個信用實體(例如：IBM 或 Dell 發行的債券)來進行避險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至於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則是針對一籃子信用實體的風險進行避險，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CDS Index 有別於 Single Name CDS 之處在於，Single Name CDS 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

目前全球的信用違約交換(CDS)指數型態交易工具可分為兩大類：北美地區 CDX 與非美地區 iTraxx，其中 iTraxx 按區域又可再分為：歐洲、亞洲(日本除外)、日本、澳洲等四區。以上五區(美/歐/亞/日/澳)按風險等級可再分為：投資等級(IG)、非投資等級(HY)、高波動等級(HV)與跨級 Cross-over 等級(XO)，由於歐美兩大經濟體資本市場夠大，亦可按產業別(Sector)再細分為金融業(financial)、製造業(industrial)等子指數(sub-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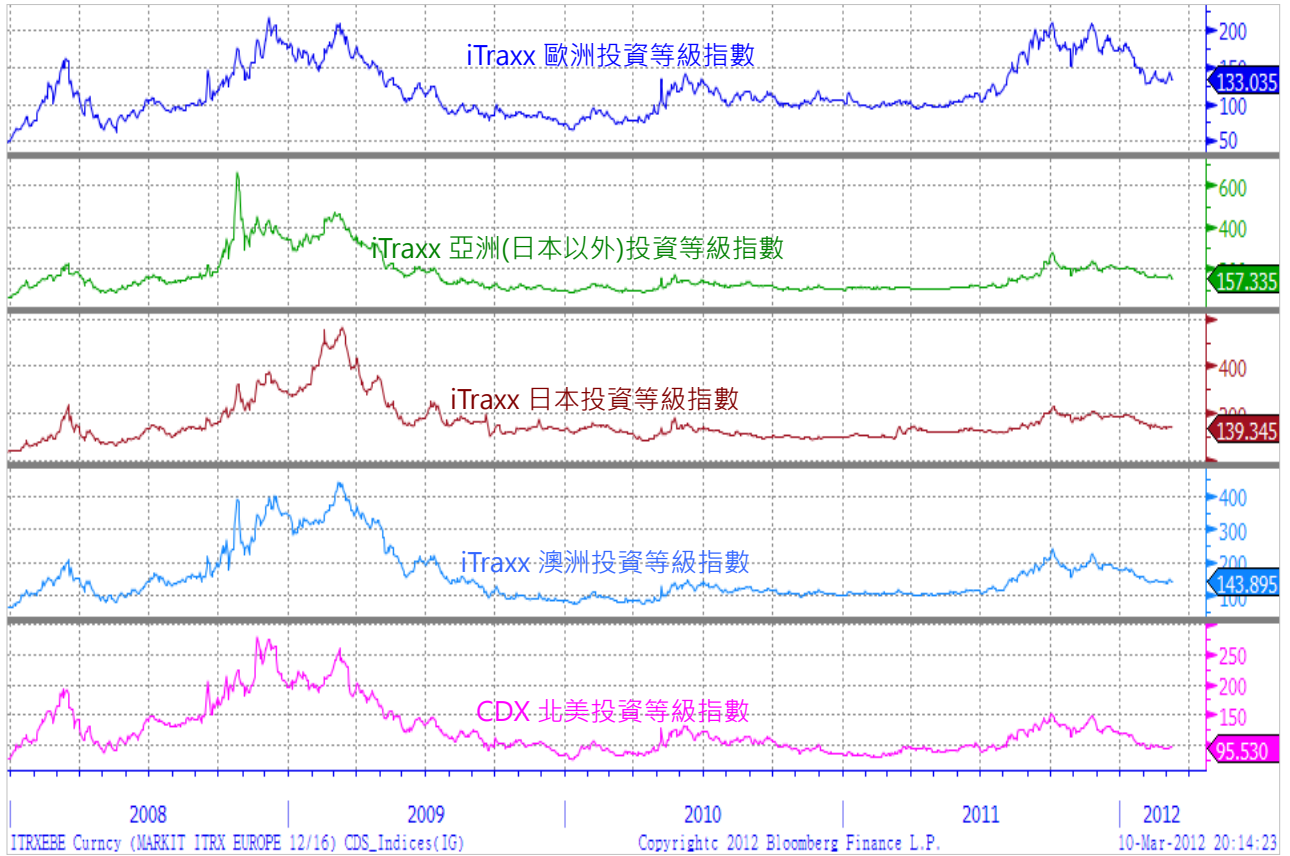
下表為各區信用指數一覽表：

類別		北美	歐洲	亞洲(日本除外)	日本	澳洲
投資等級, High Grade	IG	CDX.NA.IG	iTraxx.Euro.IG	iTraxx.AxJ.IG	iTraxx.JP.IG	iTraxx.AA.IG
高波動, High Vol	HV	CDX.NA.HV	iTraxx.Euro.HV			
跨級, Cross-over	XO	CDX.NA.XO	iTraxx.Euro.XO			
非投資等級, High Yield	HY	CDX.NA.HY		iTraxx.AxJ.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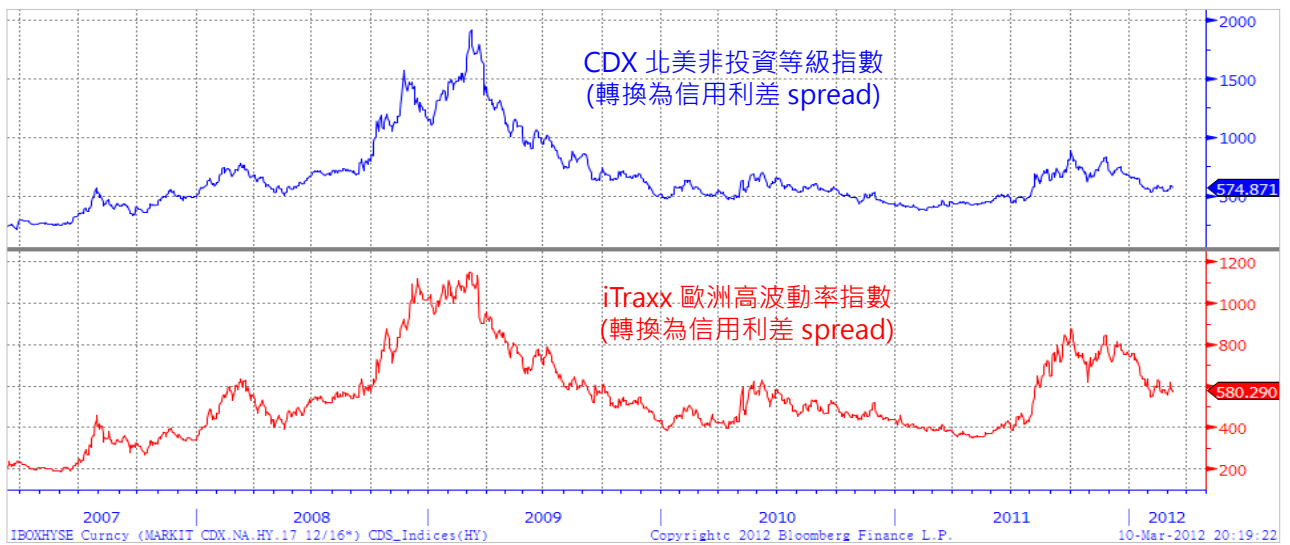
然而，上述 CDX 與 iTraxx 所編製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並非如同股票指數的邏輯。以北美投資等級信用指數(CDX.NA.IG)為例，一共有 125 檔 single-names 為其成員(member)，每一成員的「權重」皆為相同(equal-weighted, 1/125=0.8%)，每半年便會更新「系列」，將原本 125 檔裡已發生信用事件的剔除，並針對 125 檔裡以流動性為考量，剔除流動性不佳的公司並納入流

動性較佳的公司進來。每年三月與九月的 20 日附近便是新舊系列轉換的時點，如同公債慣例一般，亦有所謂的熱門券(on-the-run)與冷門券(off-the-run)的觀念。

至於 iTraxx 的歐/亞/日/澳相關指數的原理，亦如同上述 CDX 架構。除了 CDX.NA.HY(非投資等級)採用「百元報價」以外，無論是 CDX 或 iTraxx 指數的報價市場慣例，其餘的指數均以基點(basis points)來進行報價。



資料來源：Bloomberg



資料來源：Bloomberg

對於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有的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部位，若遇到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降低整體投資水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 60%的限制，因此可透過 CDX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

信用指數要如何交易？

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但是觀念恰巧相反：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即為擔任 protection-seller 角色，如同保險公司角色一般，收取 CDS 保險費並「承保」交易對手(CDS 買方)這個一籃子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前述 CDS 賣出者，因為在信用事件發生之前，信用指數買方(protection buyer)已然按約每季支付 CDS 保險費給信用指數賣方(protection seller)，故一旦日後該信用指數成員內任合一檔信用實體(債券)發生違約情事，則信用指數賣方需賠付金額給信用指數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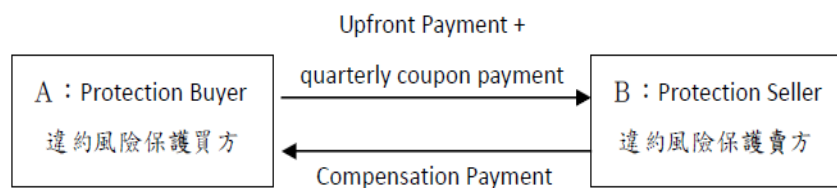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下圖是美國高收益債券的 CDX，受到 2011 年年間歐洲主權債信風險影響，此期間該信用指數也跟著走跌，因此若當時進行出售此指數的操作，可以有效達到避險效果。

				CDS指數簡介		
MARKIT CDX.NA.HY.14 06/15*						
簡稱	HY/ S14 Corp	產品	CDX14	生效日	03/22/10	
全稱	HY CDSI S14 V1 5Y PRC Corp	期間	5Y	到期日	06/20/15	
彭博ID	CY091814	償還	0.3000	系列	14	
彭博指數ID	SPD34VY0	貨幣	USD	版本	1	
RED代碼	2I65BRHJ2	指數價差	500.00	因子	1.0	

Markit CDX North America High Yield Index is composed of 100 non-investment grade entities, distributed among 3 sub-indices: B, BB, HB. All entities are domiciled in North America. Markit CDX indices roll every 6 months in March & September.

iTraxx 與 CDX 信用指數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需每季支付，是由避險買方 A (買進信用風險保護者) 支付給賣出避險方 B (賣出信用風險保護者)。

投資釋例說明

- 交易商品：CDX 北美非投資等級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 14(CDX.NA.HY.S14)
- 該指數(CDX.NA.HY.S14)發行日期：2010/09/20

- 該指數(CDX.NA.HY.S14)面額：100 元，固定票息(fixed coupon) 60 基點。

假設某位基金經理人 A 其投資組合內持有部份北美地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於 2010 年底歐債風暴逐漸形成而對其投資組合有避險需求，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信用利差擴大到 90 基點，指數 CDX.NA.HY.S14 面額價值為 98.67 元，該名基金經理人 A 決定於當天進行名目金額 1,000 萬元美金的避險操作，則該名基金經理人 A 與其交易對手(B 券商)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兩項情境：

[情境一：若該系列指數於基金經理人持倉期間內無發生實際違約事件]

建倉日期：2010/11/30

信用利差 = 90 (bps)

CDX.NA.HY.S14 面額價值 = \$98.67 (佰元報價)

$$\text{付： } \$133,000.00 = (\text{名目本金}1000\text{萬}) \times \left(\frac{\$100 - \$98.67}{\$100} \right)$$

$$\text{收： } \$11,833.33 = (\text{名目本金}1000\text{萬}) \times (60\text{基點}) \times \left(\frac{71\text{天}}{360} \right),$$

2010/9/20 ~ 2010/11/30 合計71天

總合, 付： \$121,166.67

於是基金經理人 A(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 \$121,166.67 元。

爾後，全球信用衍生市場因為歐債疑雲而造成部份公司債券價格下跌(類似於前述花旗公司債之狀況)，同時亦帶動了全球信用曝險者競相購買 CDS 指數合約進行避險，假設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利差由原本 90 基點急增至 125 基點，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NA.HY.S14 佰元報價亦下跌至 \$97.15，此時該名基金經理人決定結束此避險部位，他的資金流向如下：

平倉日期：2011/03/13

信用利差 = 125 (bps)

CDX.NA.HY.S14 面額價值 = \$97.15 (佰元報價)

$$\text{收： } \$285,000.00 = (\text{名目本金}1000\text{萬}) \times \left(\frac{\$100 - \$97.15}{\$100} \right)$$

$$\text{付： } \$17,333.33 = (\text{名目本金}1000\text{萬}) \times (60\text{基點}) \times \left(\frac{104\text{天}}{360} \right),$$

2011/3/13 ~ 2011/6/20 合計104天

總合, 收： \$267,666.67

於是基金經理人 A(避險者)之後收進： \$267,666.67 元。

此筆避險交易總收入為：\$146,500 元 (\$267,666.70 - \$121,166.67)

[情境二：若該系列指數於基金經理人持倉期間內發生了實際違約事件]

倘若上述持倉期間內該指數(CDX.NA.HY.S14)的 100 檔成員中，任何一檔成員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時，假設該檔公司債成員 G 公司發生違約後的回復率

(recovery rate)為 25%，即表示購買保護的基金經理人 A(避險者)若持有 100 萬美金的 G 發行的公司債只能收回 25 萬美元殘值，另外的 75 萬美元則是無法回收的本金，CDS 針對的便是這一部份(無法回收的部份)。

由於此一信用指數合約(CDX.NA.HY.S14)是等權重(1/100=1%)組合而成，於是基金經理人 A(避險者)可以從券商 B 處收到的補償款為： $(1\%) \times (1-25\%) \times (\text{該 CDX 名目金額})$ ，由於承作名目金額為 1,000 萬元，於是基金經理人 A 會拿到 \$25,000 元。

上述的情境一與情境二只可能發生一種，在統計上稱為互斥事件。

3) 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對於 CDS 買方(Protection Buyer)而言，CDS(Index 或 Single Name)主要風險有：

- i) 交易對手風險
- ii) 流動性風險(在此主要指 Single Name CDS 之流動性風險，而 CDS Index 則流動性較佳)
- iii) 市場風險：信用利差風險(CVO1)與利率風險(DVO1)

對於上述交易對手風險方面，由於 CDS 為店頭交易(OTC, over-the-counter)，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受託管理機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以釐清交易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除利用 ISDA 契約來取得交易對手萬一違約後的法律保障外，在事前與事中的管控機制上，受託管理機構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受託管理機構內部亦會針對不同的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不同的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集團內部則將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是否有所變化，以增減其交易額度，若交易對手有突發性的極度利空因素，受託管理機構亦會機動調整之。

關於 CDS 的市場風險，如同一般固定收益商品一樣，亦有利率風險，所以 CDS 也有其 DVO1 風險因子提供交易之兩造雙方來控管利率風險，在此 DVO1 意指當利率每升高 1 個基點則對該筆 CDS 交易損益產生多少金額的敏感程度。至於信用利差風險，則是指在 CDS 部位持倉期間，如若信用利差每變動 1 個基點，則對於該筆 CDS 交易評價影響多少金額，如同利率的風險因子 DVO1 一樣，CDS 針對信用利差風險亦有 CVO1 來讓交易者控制其風險。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尋求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投資人，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方可投資，**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12. 銷售開始日

-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2) 本基金 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03 年 9 月 17 日。
-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04 年 1 月 12 日。
- (4) 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04 年 1 月 12 日。
- (5) 本基金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04 年 9 月 21 日。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4)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若銷售時無人申購，有關發行價格與銷售價格之計算如下：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在首次銷售日若無人申購，則次一營業日發行價格仍維持依面額，直至投資人首次申購之日(以下稱「首次申購日」)後，始依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計算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及單位淨值，自首次申購日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依該淨資產價值計算各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5)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若受益人全部贖回，有關銷售價格之計算如下：

當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所取得之各該外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換算比率。

1) 澳幣、人民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銷售價格計算案例說明：

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新臺幣	澳幣	人民幣	美元
面額	新臺幣10.00(A)	澳幣10.00(B)	人民幣10.00(C)	美元10.00(O)

A. 假設：

- (a) 假設澳幣、人民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3/11/1，當天匯率澳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1:26.80(D)；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1:5.23(E)；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1:30(R)
- (b) 103/12/1澳幣、人民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為零，於104/1/1投資人申購澳幣或人民幣計價或美元受益權單位時，澳幣、人民幣與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如下：

日期	澳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3/11/30	26.90(F)	5.00(G)	30.5(X)	11.0(H)
103/12/1	27.15(I)	5.10(J)	30.6(Y)	11.1(K)
103/12/31	27.00(L)	4.90(M)	31(Z)	12.0(N)

B. 計算說明如下：

- (a) 換算比例(S) =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 首次銷售日澳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S) = 10(B) * 26.80(D) / 10(A) = 26.80$
- (b)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為零的銷售價格計算為：
 103/12/1銷售價格 = $11.0(H) / 26.90(F) * 26.80(S) = 10.9591$ 元
 103/12/2銷售價格 = $11.1(K) / 27.15(I) * 26.80(S) = 10.9569$ 元
- (c)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再次銷售(104/1/1)的銷售價格 = 再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再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澳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 * 換算比例
 $= 12(N) / 27.00(L) * 26.80(S) = 11.9111$ 元
- (d) 換算比例(V) =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 首次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V) = 10(C) * 5.23(E) / 10(A) = 5.23$

- (e)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為零的銷售價格計算為：
 $103/12/1$ 銷售價格= $11.0(H)/5.00(G) * 5.23(V) = 11.5060$ 元
 $103/12/2$ 銷售價格= $11.1(K)/5.10(J) * 5.23(V) = 11.3829$ 元
- (f)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再次銷售($104/1/1$)的銷售價格=再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再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12(N)/4.90(M) * 5.23(V) = 12.8082$ 元
- (g) 換算比例(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首次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P) = 10(B) * 30(R) / 10(A) = 30$
- (h)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為零的銷售價格計算為：
 $103/12/1$ 銷售價格= $11.0(H)/30.5(X) * 30(P) = 10.8197$ 元
 $103/12/2$ 銷售價格= $11.1(K)/30.6(Y) * 30(P) = 10.8824$ 元
- (i)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再次銷售($104/1/1$)的銷售價格=再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再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12(I)/31(Z) * 30(P) = 11.6129$ 元

15. 最低申購金額

-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佰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6.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開戶或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i) 自然人客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以及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居留證、統一證號基資表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檢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 ii)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構登記之證明文件。客戶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並應檢附客戶出具之授權書正本及提示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文件。
 - iii)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iv)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

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18.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9. 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1)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費用如下：

-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之資產）；短線交易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 3) 但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 (2)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1) 案例一：申購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淨值為 10 元，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0 年 7 月 7 日申請買回，假設 100 年 7 月 8 日之淨值為 11 元。因持有基金未滿 7 日（8-1=7），

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 11 元*0.01% = 1 元】(原 1.1 元，取整數位數，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後為 1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 2) 案例二:申購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淨值為 10 元，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0 年 7 月 8 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滿 7 日(9-1=8)，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該一定比例、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例假日變更，仍從其公告規定。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22.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25. 是否分配收益

-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其中利息收入按月分配，年度收益按年度分配。(詳見【基金概況】中(六)之說明)
- (3)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專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詳見【基金概況】中(六)之說明)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1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4604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成立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尚未追加發行。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規定得將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負擔。
- (5)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6)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7)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9)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請人每次申請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請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3)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4)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5)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6)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7)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8)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9)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2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3)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i)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ii)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iii)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iv) 給付依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v)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 (15)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7)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8)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 9。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本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亞洲及大洋洲以外地區)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根據各國債市及匯市分析、內部投資會議及各國經濟金融局勢狀況等因素，配合產業趨勢及債信分析，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各國債市及產業之投資比重。受託管理機構應每月提供經理公司有關本基金之分析與檢討報告，包括本基金之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

2) 投資決定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經前述投資分析作成決定後，基於專業判斷，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將交易決定執行結果輸入系統，並應依所約定之時效截止前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輸資料。交易執行確認經經理公司核閱後存查。

4) 投資檢討

本基金經理人依受託管理機構每月提供之分析檢討報告，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並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查。

本基金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總體經濟情勢及信用分析方式先過濾出潛在投資標的範圍。經由投資團隊每日晨會、週會及月會等內部投資會議結論訂出債券佈局策略，並結合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集團全球研究資源確認景氣循環與市場趨勢，撰寫內部投資分析報告。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內部投資分析報告、集團內外研究資源等資訊，與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結合自身之專業判斷，精選出兼具投資價值之債券，提交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討論後進入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每日按投資會議之結論與其自身專業判斷調整其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於買賣債券前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填寫投資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債券買賣，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交付基金經理人複核，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研究員、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定期就基金績效與投資展望進行分析討論，提出建議並徹底執行。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交易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 1) 交易分析：基金經理人依據內部投資會議之分析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及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本步驟由報告書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

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交易後每月應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	楊嘉煒
學歷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BA
經歷	合庫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109/8/17~迄今)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處基金經理人(107/9~109/8/14) 安多利投信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94/3~94/9)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上開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支美智	108/10/23~109/7/3
陳秀宜	109/7/4~109/8/26
楊嘉煒	109/8/27~迄今

(5)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之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2)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及投資處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3) 基金經理人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交易員執行，惟需隨時觀察市場交易狀況，於履行必要之投資分析及決策後調整之。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 複委任業務情形：

本基金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予法國巴黎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簡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隸屬於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簡稱法國巴黎投資)所屬集團成員之一。截至2016年6月20日，法國巴黎投資為歐洲第6大資產管理公司、全球第14大資產管理公司，全球擁有70個獨立的投資中心、520位投資專才、分布於34個國家，總管理資產達5,320億歐元。每個投資中心各有專精，投資類別遍及股票、固定收益、新興市場、另類與多重管理、全球平衡型投資方案、結構型、指數型及另類投資分案、在地資產管理，在資產管理業界擁有多元化的金融商品。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為法國巴黎投資的子公司，1996年4月19日經法國金融監管機構(AMF, 前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COB)許可，為一資產管理公司(註冊編號GP 96-02)，主要業務活動是為第三人管理資產，及附屬之相關的金融與商業交易。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是法國巴黎投資目前的最大合作夥伴，旗下的投資團隊遍佈全球，在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布宜諾斯艾利斯、芝加哥、法蘭克福、香港、倫敦、馬德里、米蘭、紐約、巴黎、新加坡及東京設有資產管理中心，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新興市場等各個主要資產或區域類別。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將密切整合全球投資團隊研究資源，提供經理公司有關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投資管理服務，綜上所述，應得顯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具一定之受託管理能力。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 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2)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1)所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國內部分：
 - 1) 處理原則：
 - i)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受益證券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原則上經理公司得不出席行使表決權；或可透過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

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法

- i)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述 1) i) 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 ii)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iii)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3)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出席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i) 收到各受益證券出席受益人會議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ii) 由各基金經理人代表各受益證券，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
- iii) 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 iv) 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v)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記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 vi)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1) 出席行使表決權處理原則及方法：

- i) 亞洲及大洋洲部分：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受益證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 ii) 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部分：受託管理機構應依該公司表決權行使辦法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針對其為本基金持有之各受益證券代理行使表決權。

2) 作業程序：

- i)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一旦接獲被投資公司投票表決權行使通知、選票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轉交受託管理機構與經理公司。
- ii) 如為亞洲及大洋洲部分，經理公司將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將本基金所持有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出席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以行使表決權。
- iii) 如為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部分，受託管理機構對於已及時接獲適當資料之表決權事項，應妥善行使表決權。除經理公司另有指示外，受託管理機構應依該公司表決權行使辦法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針對其為本基金持有之證券代理行使表決權。受託管理機構並應將行使表決權結果告知經理公司。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承作放款所獲之債權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の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一般而言，資產證券化可依其標的之性質來區分為兩類，一為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二為資產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ABS 與 MBS 間投資層稍有不同，ABS 由於其投資期限較短，普獲商業銀行及共同基金等投資者所喜愛；MBS 雖不乏商業銀行、年金基金、投資基金及一般個人等投資者，然主要以業界間之相互投資為主。MBS 相對政府債券有較高之殖利率，且大部份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如 GNMA、FNMA 或 FHLMC 作為擔保，信用評等幾乎等同美國公債，部分標的甚至優於 AAA 級券，並且流動性僅次於政府債券，買賣價差小，故頗受投資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共同基金、避險基金之青睞。

1) 美國市場概況

在美國，有將近一半的房貸都證券化成 MBS，並於次級房貸市場上流通交易。截至 2013 年第 3 季底，美國在外流通之不動產抵押債券規模為 5.8 兆美元。美國證券化之發端，可回溯至 1938 年成立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之設立。當時加州等新興地區人口湧入，導致住宅貸款需求之暢旺，使當地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難以滿足貸款需求，形成資金慢性緊迫之狀態。為解決此問題，聯邦議會決議設立 FANNIE MAE，用以收購住宅貸款。金融機構將其持有之住宅貸款出售予 FANNIE MAE，藉以調度資金支應民眾貸款。而 FANNIE MAE 則以發行債券之方式調度收購住宅貸款所需之資金，此即證券化之雛形。

MBS 係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 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 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 AgencyMBS。所謂 GSEs 係是指 GNMA、FNMA 及 Freddie Mac 等。1930 年代成立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 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 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 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 1968 年 FNMA 分成二個機構為 FNMA 與 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 GSEs，並通過 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 MBS。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簡稱 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簡稱 RMBS)。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期，超高利率更進一步促進證券化發展，證券化的對象不再侷限於住宅貸款，其他如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消費者貸款、電腦租任債權等已被廣泛納入。將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授信債券予以證券化之金融商品，泛稱為資產擔保證券(ABS)，其中具代表性者包括汽車貸款證券及信用卡債權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之歷史較短，其中汽車貸款之證券化始自 1985 年，而信用卡債權等之證券化則係 1987 年以後之產物。

2) 歐洲市場概況

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相同於美國市場之特型為 MBS 市場發行量依舊大幅領先 ABS 市場，顯示其市場需求相較 ABS 市場具備發行誘因，次級市場流動性也較佳。以 ABS 而言，汽車貸款證券化市場依舊獨占鰲頭，其次為租賃貸款證券化。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國外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7.(2)之說明)。

9.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 投資風險揭露

-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高程度，故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如下：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係指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無法準時償還證券的本金並支付利息，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之落差、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而波動。此尤其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最為明顯，稍有不利的消息，該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價值以及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一般情形下係與利率之變動成反比。通常遇到利率走低時，債券和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會相對走揚，反之亦然。對於任何機構發行之債券，屬於存續期間較長之債券，其價格波動相對於存續期間較短之債券高，故無論債券發行者的狀況如何，利率變動影響存續期間較長之債券的程度會較高。

3. 流動性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本基金需求急迫或買方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債券市場交易不夠活絡，於市場行情不佳或買方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有短期內無

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流動性降低將影響特定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整個市場或若干海外市場，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帶來負面壓力。更重要的是，若本基金為因應流動性的需求，必須以影響成本最低之情況下出售特定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或是因特定的經濟 / 企業事件必須出售證券時，因流動性降低導致無法順利出售本基金持有之證券。

因交易量、交割期間與過戶程序，使本基金可能受到部分限制或所有投資證券的流動性。如果市場失去流動性、錯失若干投資機會，或是操作能力因贖回壓力而受限，本基金可能無法執行買進或賣出的決策。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亦可能導致特定證券出售價格遠低於公平價值。

4.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於全球債券，未投資股票，因此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原則上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故應可適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5.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6.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持有的資產以參考貨幣（美金）以外的貨幣計價，可能因參考貨幣與其他計價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受影響，或因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而受影響。若某項資產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參考貨幣升值，該檔證券換算為參考貨幣後的價值亦將增加。若計價貨幣貶值，亦將導致該檔證券換算為參考貨幣後的價值減少。

經理公司雖將依據避險政策，為某項交易的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惟本基金無法保證這類避險作業完全有效，仍將承擔若干貨幣風險。因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基金負擔，進而影響基金資產，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政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

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7.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國家風險

指某國由於經濟、政治或地緣政治，無法履行財務責任。外交與政治情勢的發展，包括政治方面迅速的負向變化、社會動盪不安、區域衝突、恐怖主義與戰爭，皆可能影響經濟、產業、證券與貨幣市場，以及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這類因素極難預測，甚至無法預測，本基金進行投資時亦難以將其列入考量。

每個國家在這方面的風險可能各有不同。一般而言，歸類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其風險可能高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中的已開發國家。即使在每個較廣義的類別中，各國的風險亦可能因信用評等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在資訊揭露、會計、稽核與財務報告方面，大多數新興市場與若干已開發市場的標準與規範，可能不同於大型國際市場中投資人習以為常的標準與規範。這類市場公佈資訊的程度可能較少，因而造成風險。

在大多數的新興市場與若干已開發市場中，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貨幣市場、交易系統與經紀商的監督管制，可能較大型國際市場寬鬆。管理國外交易與託管業務(保管本基金的資產)的程序與規定，亦可能延誤付款、交付作業、收回資金或收回投資項目的時程。外國證券的經紀佣金與其他費用通常較高。

(2)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此，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發行的有價證券之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降低。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可能因為下列因素而高於平均值：集中程度較高；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而導致不確定性升高；或是對於市場狀況(社會、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化的敏感度較高。此外，相較於大多數的國際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的安全性較低。因此，針對本基金在新興市場所進行的交易、清算與保護服務，可能面臨較大的風險。

8.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承諾(付款、交付證券、還款等)或違約的風險。此一風險與基金暴險部位交易對手的品質有關。金融工具的交割/交付或是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的結算，皆可能產生虧損。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進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

9.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10.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次順位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2)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較，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

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4)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5) 美國 Rule 144A 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6)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7)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前述(6)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8) 提前償還風險：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9) 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1) 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

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2) 反向型 ETF 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指標商品期貨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放空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商品期貨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商品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3)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11.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證券相關商品為槓桿工具，並能為投資人帶來不成比例之收益與損失。該策略的執行，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是否能判斷此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對於策略之判斷與執行，具不確定因素，且基金經理人之決定未必為本基金帶來利潤。故無法保證基金經理人將能夠確定或執行此策略。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之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高。投資人應體認證券相關商品牽涉槓桿操作，並將增大本基金績效表現之波動性。

(2)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1)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12.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13. 其他投資風險

(1) 價格風險

本基金一旦開始進行投資，其淨資產價值立即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進而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上下波動。本基金投資組合可能受到每日價格變動的影響。而這些價格變動，可能來自投資標的本身的因素，以及一般總體環境的影響。

(2) 市場風險

證券投資會受到市場風險的影響。影響本基金投資之評價，包含各項影響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市場的因素，例如經濟活動、資本市場價格與交易量的波動、利率、匯率或是政府政策、稅法或其他任何相關當局政策的改變，以及其他可能對證券、證券相關商品、特定類別或所有類別（包括股票、債券市場與貨幣）產生負面影響的政治與經濟發展。

(3)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交易風險，以及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的後臺或行政問題風險。相關風險的成因可能是疏忽、證券處理程序失效、電腦系統問題或人為錯誤。此外，某些市場的當局監管、法制周延程度，不如大多數的國際市場，因此本基金在此類市場的託管與清算相關服務，風險有可能偏高。

(4) 評價風險

在特定情況下因缺乏交易量而無法進行交易，致難以評估資產在市場上正確的公平價值。此時到期金融工具或在市場上出售時獲得的金額不如預期，導致投資組合蒙受損失，因而影響對基金的資產淨值評價。

(5) 暫時的防禦性策略的相關風險

基金經理人若認為市場或經濟情勢未必有利於投資人，可能將本基金資產一部分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在法規所允許之限制內），以及約當現金工具。這可能屬於短期、抗跌考量的策略。基金經理人可能採取該等策略以維持本基金流動性。這類投資有時候可能造成報酬下滑。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未必能達到預期之投資目標。

(6)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六) 收益分配

1. 分配之項目

-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專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分配之時間

經理公司應將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4)規定之時間，按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該可分配收益餘額如為正數時，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4)規定之時間，按每年進行收益分配。
- (3)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決定可分配收益金額，依(4)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4)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每年度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3. 給付之方式

- (1)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分配；惟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2)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獨立專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3)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或每年度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B 類型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4)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述(3)但書之規定。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4. 每月配息之範例：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 (1)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可收益收益表(月)-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B類型新臺幣計價
 民國103年10月31日

資產	金額(NTD)
銀行存款	350,000,000
債券-按市價計算	9,945,000,000
短期票券	250,000,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00,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0
避險之遠期合約	10,000,000
資產合計	<u>11,056,000,000</u>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2,0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600,000
應付經理費	8,50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0
負債合計	<u>27,100,000</u>
淨資產合計	<u>11,028,900,000</u>
發行在外單位數	<u>980,000,0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1.2540</u>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9,8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2,8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6,8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u>1,222,900,000</u>
資本帳戶合計	<u>11,028,900,000</u>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B類型新臺幣計價

民國103年10月1日到10月31日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外幣利息收入	34,300,000
收入合計	34,3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該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34,300,000

由於本月不分配資本損益，所以即使本月資本利得為正數

(22,800,000-16,800,000=6,000,000)，

故本月只分配利息

假設期末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0350元=34,300,000/980,000,000=0.0350

B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配息)淨值：11.2540-0.0350=11.2190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540

103/11/10收益分配基準日傳票：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34,300,000
貸： 應付收益分配	34,300,000

103/11/13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借：應付收益分配	34,300,000
貸： 銀行存款	34,300,000

(2)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月配息

可收益收益表(月)-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美金計價

民國103年10月31日

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銀行存款	35,000,000
債券-按市價計算	994,500,000
短期票券	25,000,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0,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
避險之遠期合約	1,000,000
資產合計	<u>1,105,600,000</u>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2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60,000
應付經理費	85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
負債合計	<u>2,710,000</u>
淨資產合計	<u>1,102,890,000</u>
淨資產-A類型美金(基準幣別新臺幣)	110,289,000
淨資產-A類型美金(美金計價)	3,676,3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A類型美金	333,333.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美金(美金計價)	<u>11.0289</u>
淨資產-B類型美金(基準幣別新臺幣)	772,023,000
淨資產-B類型美金(美金計價)	25,734,100
發行在外單位數-B類型美金	2,35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美金(美金計價)	<u>10.9507</u>
淨資產-C類型美金(基準幣別新臺幣)	220,578,000
淨資產-C類型美金(美金計價)	7,352,600
發行在外單位數-C類型美金	7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C類型美金(美金計價)	<u>10.5037</u>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33,833,333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28,0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68,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u>1,009,390,000</u>
資本帳戶合計	<u>1,103,223,333</u>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B類型美金計價

民國103年10月1日到10月31日

單位:美金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外幣利息收入	280,000.00
收入合計	280,000.00
經理費	595,000.00
保管費	70,000.00
其他費用	4,000.00
費用合計	669,000.00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320,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3,920,000.00)
減: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00
期末該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1,011,000.00

假設期末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 0.4302 元= $1,011,000.00 / 2,350,000.0 = 0.4302$

B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配息)淨值： $10.9507 - 0.4302 = 10.5205$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 11.0289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1,011,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1,011,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011,000.00	
貸：銀行存款		1,011,000.00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C類型美金計價

民國103年10月1日到10月31日

單位:美金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外幣利息收入	280,000.00
收入合計	280,000.00
經理費	59,500.00
保管費	7,000.00
其他費用	400.00
費用合計	66,900.00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32,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392,000.00)
減: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353,100.00

若期末全數分配(不配到本金)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5044元=353,100.00/700,000.0=0.5044

假設期末決議分配0.7044(超過的部份0.2000即表示涉及本金分配)

C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配息)淨值:10.5037-0.7044=9.7993

備註: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7044元,包含每單位0.5044元(不屬於本金分配)與每單位0.2000元(本金分配)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0289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164,360.00	
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328,720.00	
貨: 應付收益分配		493,08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 應付收益分配	493,080.00	
貨: 銀行存款		493,080.00

(3)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可收益收益表(月)-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人民幣計價
 民國103年10月31日

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銀行存款	35,000,000
債券-按市價計算	994,500,000
短期票券	25,000,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0,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
避險之遠期合約	1,000,000
資產合計	<u>1,105,600,000</u>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2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60,000
應付經理費	85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
負債合計	<u>2,710,000</u>
淨資產合計	<u>1,102,890,000</u>
淨資產-A類型人民幣(基準幣別新台幣)	<u>330,867,000</u>
淨資產-A類型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u>66,173,400.00</u>
發行在外單位數-A類型人民幣	<u>6,013,9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u>11.0034</u>
淨資產-B類型人民幣(基準幣別新台幣)	<u>772,023,000</u>
淨資產-B類型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u>154,404,600.00</u>
發行在外單位數-B類型人民幣	<u>14,032,5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u>11.0034</u>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200,464,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28,0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68,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842,426,000
資本帳戶合計	<u>1,102,890,000</u>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B類型人民幣計價

民國103年10月1日到10月31日

單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外幣	1,000,000
收入合計	<u>1,000,000</u>
經理費	595,000
保管費	70,000
其他費用	100,000
費用合計	<u>765,000</u>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3,192,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352,000)
減: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u>1,075,000</u></u>

假設期末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0766元=1,075,000/14,032,500=0.0766

B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配息)淨值: 11.0034-0.0766=10.9268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 11.0034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 本期淨投資收益	1,075,000	
貸: 應付收益分配		1,075,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 應付收益分配	1,075,000	
貸: 銀行存款		1,075,000

(4)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可收益收益表(月)-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澳幣計價
 民國103年10月31日

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銀行存款	35,000,000
債券-按市價計算	994,500,000
短期票券	25,000,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0,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
避險之遠期合約	1,000,000
資產合計	<u>1,105,600,000</u>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2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60,000
應付經理費	85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
負債合計	<u>2,710,000</u>
淨資產合計	<u>1,102,890,000</u>
淨資產-A類型澳幣(基準幣別新台幣)	<u>330,867,000</u>
淨資產-A類型澳幣(澳幣計價)	<u>12,345,783.58</u>
發行在外單位數-A類型澳幣	<u>1,122,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澳幣(澳幣計價)	<u>11.0034</u>
淨資產-B類型澳幣(基準幣別新台幣)	<u>772,023,000</u>
淨資產-B類型澳幣(澳幣計價)	<u>28,806,828.36</u>
發行在外單位數-B類型澳幣	<u>2,618,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澳幣(澳幣計價)	<u>11.0034</u>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37,4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28,0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68,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u>1,005,490,000</u>
資本帳戶合計	<u>1,102,890,000</u>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B類型澳幣計價

民國103年10月1日到10月31日

單位:澳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外幣利息收入	280,000.00
收入合計	280,000.00
經理費	595,000.00
保管費	70,000.00
其他費用	4,000.00
費用合計	669,000.00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955,223.88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4,388,059.70)
減: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00
期末該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1,178,164.18

假設期末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 0.4500 元= $1,178,164.18/2,618,000=0.4500$

B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配息)淨值： $11.0034-0.4500=10.5534$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 11.0034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1,178,164.18

貸： 應付收益分配 1,178,164.18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178,164.18

貸： 銀行存款 1,178,164.18

年度配息之範例：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年度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度之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B類型台幣計價	
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存款	100,000,000
債券-按市價計算	8,625,000,0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288,000,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69,000,000
應收利息	550,000,000
資產合計	9,732,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5,000,000
應付經理費	11,100,000
應付保管費	1,400,000
負債合計	17,500,000
淨資產合計	9,714,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90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7939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9,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800,0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40,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54,5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9,714,500,000

可分配收益表(年)-(範例)-B類型台幣計價		
民國一零三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本期費用		
經理費		65,909,100
保管費		13,025,000
其他費用		245,900
本期費用合計		79,180,000
加：		
本期已現資本利得		800,000,000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40,000,000
		660,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580,820,000

* 就目前範例而言，假設期末分配80%- $580,820,000 \times 80\% = 464,656,000$
則每單位分配金額為 $464,656,000 / 900,000,000 = 0.5162$

年度收益分配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464,656,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464,656,000

年度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464,656,000	
貸：銀行存款		464,656,000

(2)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年度之收益分配：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B類型美金計價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存款		100,000,000
債券-按市價計算		8,625,000,0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288,000,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0,000,000
應收利息		550,000,000
資產合計		9,623,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5,000,000
應付經理費		11,100,000
應付保管費		1,400,000
負債合計		17,500,000
淨資產合計		9,605,500,000
淨資產-B類型美元(基準幣別新台幣)		1,200,687,500
淨資產-B類型美元(美元計價)		40,022,917
發行在外單位數-B類型美元		4,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美元(美元計價)		10.0057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1,2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31,687,5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	30,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1,200,687,500

可分配收益表(年)(範例)-B類型美金計價		單位:美金
民國一零三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本期費用		
經理費		366,000
保管費		72,000
其他費用		1,200
本期費用合計		439,200
加:		
本期已現資本利得		1,056,250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33,333
		1,022,917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583,717

* 就目前範例而言，假設期末分配80%-583,717*80%=466,974
則每單位分配金額為466,974/4,000,000=0.1167

年度收益分配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466,974	
貸:應付收益分配		466,974
年度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466,974	
貸:銀行存款		466,974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或受益人本人名義之匯款證明，申購書及開戶文件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若申購價金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交易無效。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經理公司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同時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申購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臨櫃將不接受現金申購。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新戶含開戶相關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且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

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證券經紀商經投資人同意，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經紀商經投資人同意，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辦理投資人申購款項收付。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同一幣別、不同級別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經理公司亦得製作確認單交付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I.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II.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I.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
 - II.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III.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3)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I.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II.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4)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I.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

II.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須親自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3) 買回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6)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20 之說明。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

除。

- (2)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8%
申購手續費 (註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用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20.之說明。但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C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或 B 類型受益憑證與 C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 2)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 3)

註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依公司之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中扣除。
- 3)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99)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 證券交易所稅 (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5)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6)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7)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

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i)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ii) 更換經理公司者。
 - iii)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iv) 終止信託契約者。
 -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vi)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vii)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半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

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i)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ii) 終止信託契約；
- iii)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i)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C 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ii)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iii) 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tcb-am.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1.之說明)
- iv)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i)、ii)、iii)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 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 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 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4) 前述 1 之(2)所列 3)、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5) 取得方法：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 (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年報。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

-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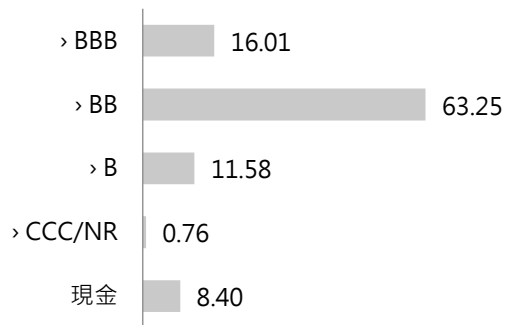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未經查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TWD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全口口額 [↙]	佔淨資產 [↙] 百分比 [↙]
股票	↙	0.00	0.00
	股票合計	0.00	0.00
債券		1,029,530,877.00	91.59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94,778,445.00	8.4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89,163.00	-0.03
淨資產		\$1,124,020,159.00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未經查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皇冠美洲/皇冠美洲實	上市上櫃	30.54	2.72%
包爾公司	上市上櫃	26.44	2.35%
CCO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上櫃	26.39	2.35%
達美航空	上市上櫃	26.33	2.34%
美國醫院公司	上市上櫃	25.39	2.26%
Teleflex Inc	上市上櫃	22.52	2.00%
泰尼特健保公司	上市上櫃	21.51	1.91%
寶氏控股公司	上市上櫃	21.32	1.90%
鐵山公司	上市上櫃	21.02	1.87%
福特汽車信用有限責任	上市上櫃	20.71	1.84%
聲望品牌公司	上市上櫃	20.49	1.82%
Hillenbrand Inc	上市上櫃	20.22	1.80%
希爾頓國內營運公司	上市上櫃	20.14	1.79%
斯普林特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上櫃	20.09	1.79%
Cable One公司	上市上櫃	18.82	1.67%
適力公司	上市上櫃	16.11	1.43%
聯合租賃(北美)公司	上市上櫃	15.71	1.40%
歐嘉隆/歐嘉隆外債共	上市上櫃	15.56	1.38%
B&E設備服務公司	上市上櫃	15.51	1.38%
露松展會/加拿大奇幻	上市上櫃	15.11	1.34%
歐林公司	上市上櫃	14.21	1.26%
Builders FirstSource	上市上櫃	14.03	1.25%
國際服務公司/美國	上市上櫃	13.85	1.23%
CCO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上櫃	13.78	1.23%
TopBuild公司	上市上櫃	13.78	1.23%
美高梅度假村國際	上市上櫃	12.48	1.11%
希爾頓全球金融/希爾	上市上櫃	12.13	1.08%
聖丁公司	上市上櫃	12.06	1.07%
Wintershall Dea Fina	上市上櫃	11.95	1.06%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義大利電信	上市上櫃	11.36	1.01%
上市上櫃 小計		549.56	4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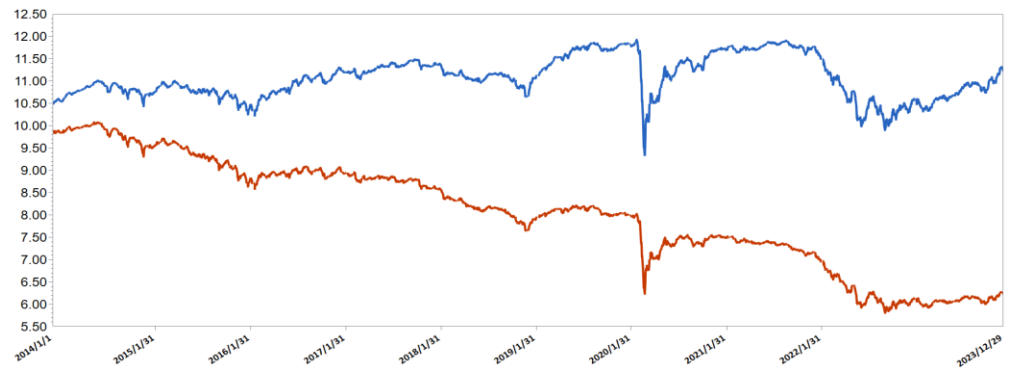
-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2. 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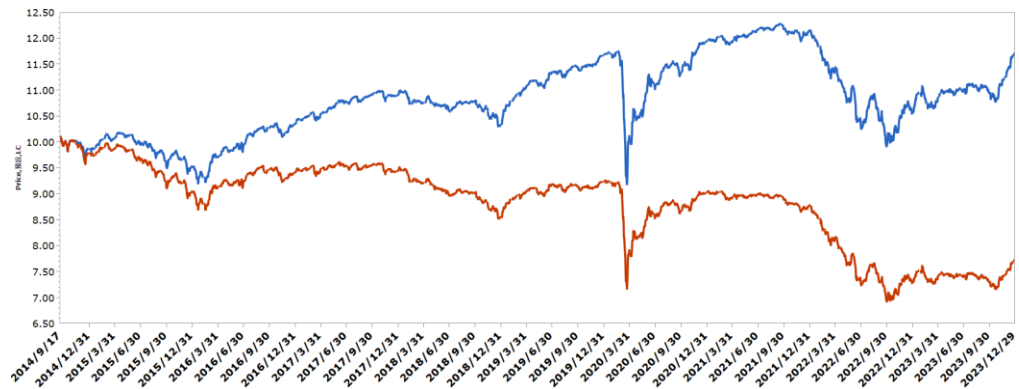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累積/藍)/ B 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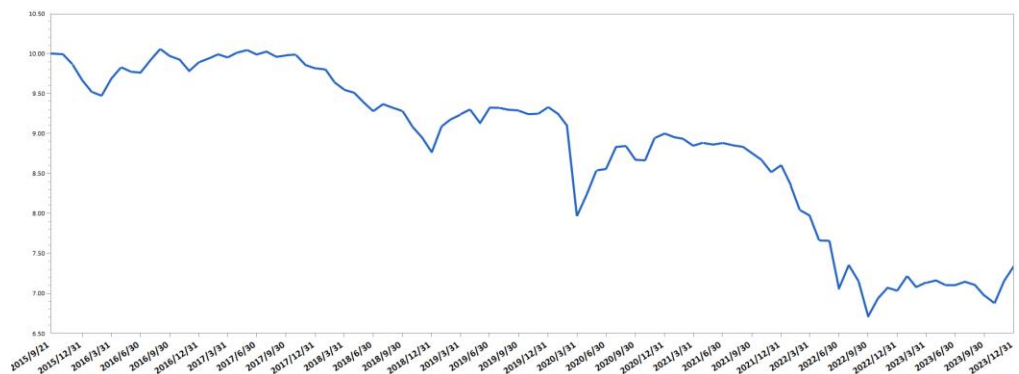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2013/12/31~2023/12/31；資料來源：Lipper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藍)/ B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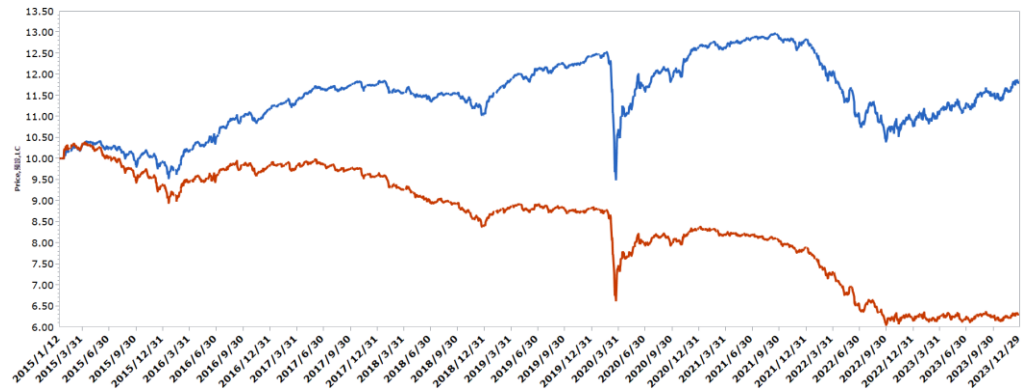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2014/9/17~2023/12/31；資料來源：Lipper

- 3) C類型(配息) - 美元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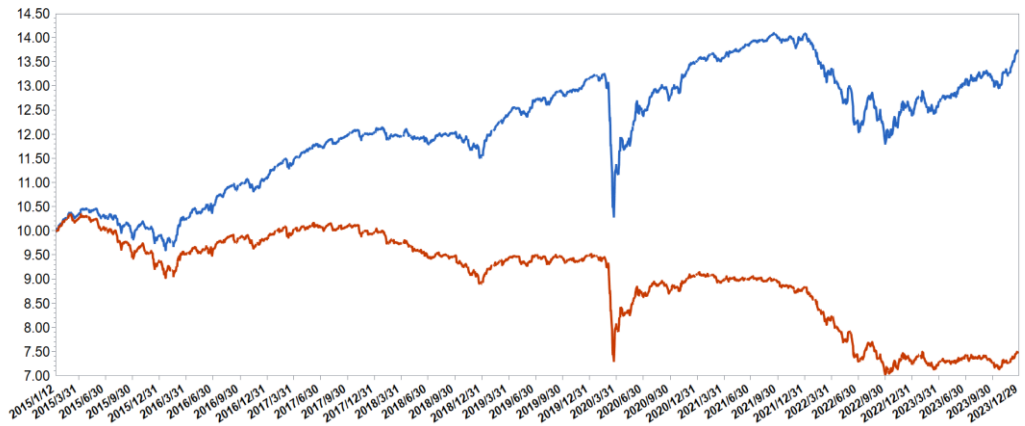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2015/9/21~2023/12/31；資料來源：Lipper

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藍)/ B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2015/1/12~2023/12/31；資料來源：Lipper

5)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藍)/ B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2015/1/12~2023/12/31；資料來源：Lipper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配息型	0.4928	0.4825	0.4912	0.4848	0.4477	0.4450	0.4086	0.4039	0.3044	0.2741
美元-配息型	0.1386	0.4146	0.4170	0.4292	0.4063	0.4093	0.3922	0.3688	0.3488	0.3338
美元 C 類型	-	0.1357	0.5393	0.5819	0.5593	0.5553	0.5242	0.283	0.4527	0.4265
人民幣-配息型	-	0.5903	0.6276	0.6972	0.6653	0.6593	0.5690	0.6278	0.5471	0.5130
澳幣-配息型	-	0.636	0.6729	0.6871	0.6303	0.6171	0.6183	0.5738	0.4784	0.4372

註：本基金新台幣 B 類型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

本基金美元 A、B 類型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取得核准函，103 年 9 月 17 日為首次銷售日。

本基金美元 C 類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取得核准函，104 年 9 月 21 日為首次銷售日。

本基金澳幣 B 類型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核准函，104 年 1 月 12 日為首次銷售日。

本基金人民幣 B 類型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核准函，104 年 1 月 12 日為首次銷售日。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累積型	2.25	-1.86	6.99	0.79	-5.91	10.85	-0.86	0.50	-12.62	9.15
新台幣-配息型	2.26	-1.86	6.99	0.79	-5.91	10.85	-0.86	0.50	-12.62	9.15
美元-累積型	-1.24	-3.54	8.65	5.27	-5.20	12.96	2.35	1.70	-13.10	10.81
美元-配息型	-1.17	-3.44	8.89	4.85	-5.21	12.98	2.38	1.57	-13.13	10.85
美元 C-配息型	-	-2.44	8.12	5.16	-5.19	13.07	2.38	1.51	-13.16	10.91
人民幣-累積型	-	-0.84	11.74	8.55	-3.94	13.83	2.85	4.02	-11.96	10.87
人民幣-配息型	-	-1.06	11.94	8.60	-3.82	13.96	2.84	4.02	-11.99	10.96
澳幣-累積型	-	-0.80	12.65	5.12	-5.82	12.28	1.84	1.36	-16.06	9.93
澳幣-配息型	-	-0.63	12.55	4.52	-5.87	12.46	1.60	1.17	-16.15	10.06

資料來源：Lipper

註：本基金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

本基金美元 A、B 類型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取得核准函，103 年 9 月 17 日為首次銷售日。

本基金美元 C 類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取得核准函，104 年 9 月 21 日為首次銷售日。

本基金澳幣 B 類型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核准函，104 年 1 月 12 日為首次銷售日。

本基金人民幣 B 類型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核准函，104 年 1 月 12 日為首次銷售日。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成立以來
新台幣-累積型	3.16	4.90	9.15	-4.14	5.34	7.25	12.31
新台幣-配息型	3.16	4.90	9.15	-4.15	5.34	7.26	12.32
美元-累積型	6.91	6.46	10.81	-2.08	13.22	--	16.96
美元-配息型	6.96	6.55	10.85	-2.19	13.14	--	16.85
美元 C-配息型	6.95	6.55	10.91	-2.24	13.16	--	19.01
人民幣-累積型	4.74	4.56	10.87	1.53	18.87	--	37.35
人民幣-配息型	4.83	4.48	10.96	1.58	19.05	--	37.73
澳幣-累積型	3.06	4.79	9.93	-6.47	6.94	--	18.31
澳幣-配息型	3.12	4.85	10.06	-6.65	6.67	--	17.37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12/31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69%	1.69%	1.69%	1.68%	1.70%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之基金資訊 / 基金財務報告。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未經查核)**

112年(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短期及附條件交易	其他	合計		佔總交易金額%	單位數(仟)	比率(%)
最	MARKETNESS CAPITAL LTD.	0.00	246,990.00	0.00	0.00	246,990.00	20.50	0.00	0	0.00
近	台灣巴克萊資本證券	0.00	70,284.00	0.00	0.00	70,284.00	5.83	0.00	0	0.00
年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	0.00	68,274.00	0.00	0.00	68,274.00	5.67	0.00	0	0.00
度	BOFA SECURITIES INC.	0.00	67,339.00	0.00	0.00	67,339.00	5.59	0.00	0	0.00
	花旗環球證券	0.00	60,684.00	0.00	0.00	60,684.00	5.04	0.00	0	0.00
本	BNP PARIBAS	0.00	75,649.00	0.00	0.00	75,649.00	10.79	0.00	0	0.00
年	HSEC CTM ERU	0.00	60,734.00	0.00	0.00	60,734.00	8.66	0.00	0	0.00
度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	0.00	59,733.00	0.00	0.00	59,733.00	8.52	0.00	0	0.00
本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	0.00	59,640.00	0.00	0.00	59,640.00	8.51	0.00	0	0.00
年	J.P. MORGAN AG	0.00	58,871.00	0.00	0.00	58,871.00	8.40	0.00	0	0.00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7.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3.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均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9.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0.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僅 B 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 (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 所列 (1)至(3)及(7)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

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3. 除前述 1、2 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 9.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1)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
- 2)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3)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3)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1)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4)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1)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
- 2)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

經理公司應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並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3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2) 國外之資產：
 -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或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請參閱第137頁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i)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ii)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iii)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iv) 信用違約交換(CDS)：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
 -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自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仍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4.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5.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

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 1 (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4)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

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0,000	303,000,000	--
1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0,000	303,000,000	--
1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0,000	303,000,000	--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108 年 3 月 19 日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7 月 18 日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 年 1 月 14 日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09 年 4 月 16 日
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109 年 11 月 25 日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10 年 8 月 2 日
合庫樂活安養標普 ESG 退休組合傘型基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110 年 8 月 19 日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110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1年5月30日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11年6月15日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112年4月18日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時間	說明
101/4/3	原主要股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300,000 股移轉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數全部轉讓，故其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101/5/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何坤堂先生、胡光華先生、周叔璋先生擔任董事，嗣再經董事會選任何坤堂先生擔任董事長。
101/8/2	股東會補選楊智超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102/1/1	董事周叔璋先生屆齡退休，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2/2/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鴻琛先生擔任新任董事，遞補原董事周叔璋先生屆齡退休之缺，並原董事胡光華先生解任，改派陳美足女士擔任董事。
102/8/29	董事長何坤堂先生歸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退休，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秋榮先生取代何坤堂先生擔任董事。
102/8/30	經董事會選任蔡秋榮先生擔任董事長，自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另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謝昌悌先生接任林鴻琛先生擔任董事。
102/9/9	股東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改派 Mr. NG Kim Guan 取代 Mr. Jean Audibert 擔任董事。
103/4/21	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將原持有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改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103/4/23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秋榮先生、謝昌悌先生、陳美足女士、蘇佐政先生、楊智超先生擔任董事，黃桂芬女士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蔡秋榮先生擔任董事長。
103/5/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許肇裕先生接任黃桂芬女士擔任監察人。
103/12/1	董事謝昌悌先生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時間	說明
103/12/22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伯方先生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謝昌悌先生之缺。
104/2/2	董事陳美足女士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4/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袁中越先生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陳美足女士之遺缺。
104/10/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正容先生接任游伯方先生擔任董事。
106/1/23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伯川先生接任蔡正容先生擔任董事。
106/4/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柏裕先生、蘇佐政先生、黃伯川先生、黃鈴翠女士、黃源浩先生擔任董事，許肇裕先生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林柏裕先生擔任董事長。
106/6/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周富玉女士接任許肇裕先生擔任監察人。
107/1/29	董事黃伯川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7/7/30	董事蘇佐政先生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7/8/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徐錫漳先生接任黃玲翠女士擔任董事。
107/10/31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甘展偉先生及吳淑玲女士擔任董事，遞補原黃伯川董事及蘇佐政董事解任之遺缺。
108/6/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佳平先生接任周富玉女士擔任監察人。
109/2/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敏節先生接任吳淑玲女士擔任董事。
109/2/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慧文女士接任甘展偉先生擔任董事。
109/11/23	董事徐錫漳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9/12/0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秀貞女士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徐錫漳先生之遺缺。
110/1/25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柏裕先生、黃慧文女士、王敏節女士、陳秀貞女士、黃源浩先生擔任合庫投信第 4 屆董事，蔡佳平先生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林柏裕先生擔任董事長。
112/10/4	董事黃慧文辭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12/11/16	董事長林柏裕先生辭任。
112/11/20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選派陳美足女士、朱挺豪先生擔任董事，並推選陳美足女士擔任代理董事長。

- 2) 經營權之改變：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將原持有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改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3) 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30,300	0	0	0	0	30,3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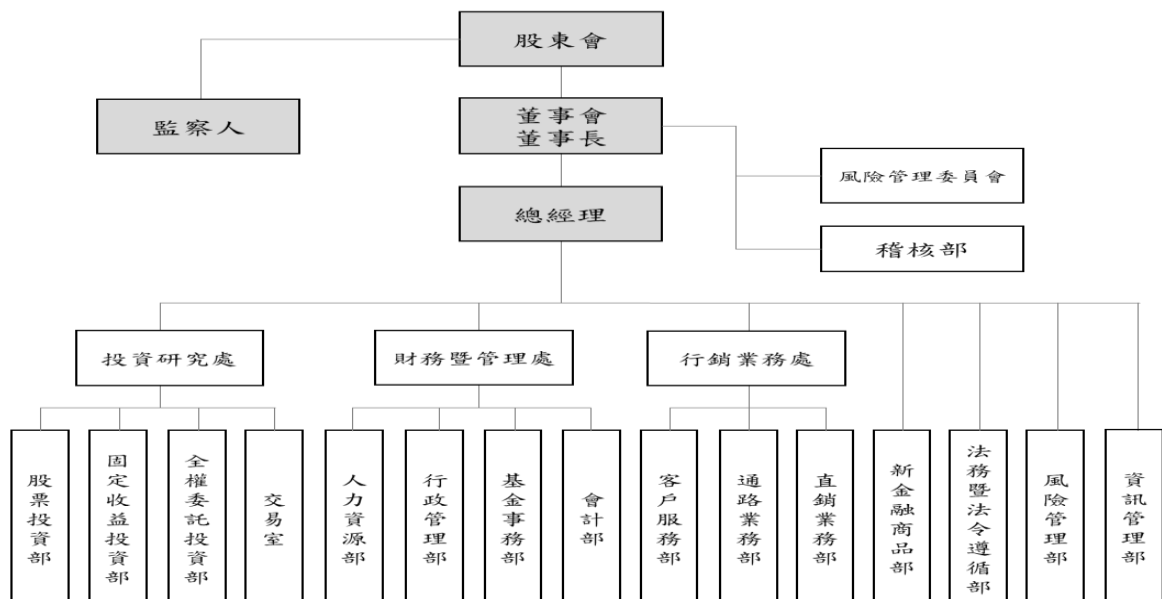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100%

2. 組織系統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員工人數 49 人)

附表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組織系統圖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 (15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投資策略、投資範疇、投資規範，並建立投資管理系統。 2. 評估投資標的，架構投資模組，並管理投資組合。 3. 證券商之評估、遴選與合約之簽訂。 4. 根據投資研究分析作出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並詳實記錄。 5. 其他與投資研究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行銷業務處 (9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銷售策略，預估及實現銷售目標。 2. 開發銷售通路及客戶，簽訂銷售契約。 3. 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開發與維護，協助客戶理財規劃服務。 4. 客戶申訴處理與銷售後服務。 5. 其他與行銷業務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財務暨管理處(14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與執行預算制度、會計制度。 2.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基金月/年報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3. 公司會計事務、出納、資金調度、稅務。 4. 掌管公司人力資源事務。 5. 處理公司行政事務。 6. 董事會及股東會秘書事務。 7. 基金事務作業。 8. 其他與財務暨管理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稽核部(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2. 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各單位之查核，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3. 評估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之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外部檢查單位對本公司金融檢查及缺失事項之改善追蹤與回覆。 4. 其他與稽核相關之事務。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法律文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2. 規劃並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 3. 其他與法務暨法令遵循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 (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控市場及信用風險，以符合內部規定及限額之規範。 2. 強化風險管理工具。 3. 分析並報告績效評估結果。 4. 對可能影響公司旗下基金商品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進行分析並做出適當評論。 5. 檢視作業風險並追蹤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6. 其他與風險管理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7. 規劃並管理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新金融商品部 (4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規劃、開發新金融商品，評估遴選投資顧問、基金保管機構。 2. 境內境外金融商品市場動態研究分析，投信產業趨勢分析。 3. 基金發行計畫，新產品審查程序，發行申請程序，基金異動程序，編製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簽訂等。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4. 公司形象與投資商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包含廣告活動與銷售文宣等。 5. 經營策略制定與經營績效追蹤相關事宜。 6. 其他與新金融商品相關之事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資訊管理部(2人)	1. 資訊作業之規劃、分析、測試、設置、操作訓練、資料轉換、執行及維護等事項。 2. 主機系統安全管理、機房管理、設備管理、主機操作、備援操作及回復計畫、應用系統異動管理、使用者管理。 3. 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之建置、開發、管理及維護。 4. 資訊設備之購置、測驗及驗收。 5. 資訊安全及系統相關教育訓練。 6. 其他與資訊管理相關之事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朱挺豪	113.1.10	0	0%	全球投顧副總經理/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代理投資長	陳信嘉	107.7.1	0	0%	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系碩士、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	無
財務長	朱月美	111.1.6	0	0%	基金事務部副總經理/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銘傳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代理行銷長	羅筱琳	112.5.2	0	0%	匯豐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總裁/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朱清松	103.4.1	0	0%	富達投信法遵部門主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黃薰瑤	109.10.28	0	0%	聯邦投信風險管理部主管/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碩士	無
新金融商品部主管	陳治國	111.9.22	0	0%	合庫投信投資研究處協理/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稽核部主管	翁宜榛	111.10.20	0	0%	合庫投信稽核部副理/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資訊管理部主管	林士穎	112.5.2	0	0%	合庫投信行銷業務處行銷長/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代理董事長	陳美足	112.11.20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總經理/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財務金融組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朱挺豪	112.11.20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全球投顧副總經理/台灣大學經濟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秀貞	110.1.25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財務處處長(合庫銀行財務部協理)/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敏節	110.1.25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法務處處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源浩	110.1.25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法國國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蔡佳平	110.1.25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即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2.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3.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之股東及本公司代理董事長陳美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美足	本公司之董事兼代理董事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敏節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秀貞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源浩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挺豪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佳平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本公司代理董事長陳美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高級顧問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陳秀貞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臺灣聯合銀行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合庫資產管理公司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豪逸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榮開發建設股份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泓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淨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衛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GeNopsys Technologies, Inc.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	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協會之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翰美林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台灣基金	2011/6/21	19,945,368.86	429,136,398	21.52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2/9/13	21,346,606.90	239,760,386	11.2318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2/9/13	106,800,310.50	665,603,778	6.2322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2/9/13	40,817.60	14,674,178	11.6970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2/9/13	323,223.30	76,702,927	7.7210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2/9/13	171,351.60	10,157,695	13.7353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2/9/13	2,582,264.40	83,512,704	7.4935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2/9/13	30,121.60	7,451,526	11.8313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12/9/13	57,279.70	7,562,715	6.3146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C(美元配息)	2012/9/13	82,368.10	18,594,250	7.3449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3/9/9	2,075,189.45	16,542,433	7.9715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3/9/9	47,735,309.29	246,476,142	5.1634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3/9/9	650.74	236,361	11.8178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13/9/9	6,904.61	1,208,770	5.6960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3/9/9	85,692.57	3,442,524	9.30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3/9/9	834,779.74	17,712,261	4.9163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3/9/9	6,098.03	1,089,275	8.5431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13/9/9	41,047.00	4,012,889	4.6757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13/9/9	401,996.55	8,642,725	12.9499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13/9/9	547,384.61	5,966,440	6.5654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2015/4/27	1,689,281,314.58	17,593,678,173	10.4149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8/3/26	4,260,148.40	47,354,944	11.12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8/3/26	27,160,512.30	217,076,801	7.99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8/3/26	179,969.80	60,747,935	10.98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8/3/26	756,006.10	183,540,704	7.90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8/3/26	172,542.70	8,823,447	11.85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8/3/26	1,542,776.30	51,840,623	7.79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8/18	6,605,497.30	60,143,144	9.11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8/18	194,274.70	50,465,385	8.45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8/9/28	1,210,210.40	11,712,999	9.6785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8/9/28	95,688.50	855,528	8.9408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8/9/28	2,888,348.70	986,864,791	11.1167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8/9/28	392,078.00	107,940,114	8.9573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8/9/28	25,183,814.90	1,238,752,023	11.3971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8/9/28	1,557,290.30	57,762,518	8.5943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新台幣)	2019/3/19	80,523,052.46	1,132,726,621	14.07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美元)	2019/3/19	1,525,054.90	657,130,046	14.02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NA(新台幣)	2021/8/18	2,071,620.30	16,953,273	8.18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NA(美元)	2021/8/18	161,784.50	39,778,210	8.00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9/7/18	63,818,324.40	568,752,178	8.9121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9/7/18	7,610,812.00	57,549,703	7.5616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9/7/18	5,593,185.30	1,535,353,698	8.9313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9/7/18	281,861.10	65,540,721	7.5656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9/7/18	33,789,270.90	1,346,743,591	9.2350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9/7/18	1,654,991.90	53,657,762	7.5122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9/7/18	2,918,239.80	540,793,179	8.862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19/7/18	95,271.80	14,953,417	7.5066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19/7/18	35,818,634.90	642,343,664	10.8018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19/7/18	4,981,896.90	62,205,513	7.5210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1/14	49,732,577.00	480,028,152	9.6522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1/14	8,272,553.00	71,645,609	8.6606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1/14	1,266,988.80	366,599,334	9.4142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1/14	193,249.90	50,085,046	8.4325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1/14	8,702,620.00	364,154,246	9.6954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1/14	1,036,918.00	37,710,332	8.4265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1/14	141,881.00	27,016,363	9.1069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1/14	6,036.00	1,063,694	8.4282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4/16	5,155,000.00	55,121,724	10.6929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4/16	1,642,000.00	14,939,896	9.0986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4/16	858,917.90	274,470,033	10.3970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4/16	146,603.20	40,495,466	8.9873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4/16	1,456,924.10	67,797,312	10.7822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4/16	576,332.10	22,468,589	9.0331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4/16	152,826.70	32,017,935	10.0198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4/16	13,022.00	2,434,974	8.943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0/4/16	1,771,466.80	36,546,452	12.4266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0/4/16	629,591.20	9,620,103	9.2036
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	2020/7/31	9,784,746.83	167,578,428	17.13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7/31	30,138,173.50	299,397,683	9.9342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7/31	10,114,248.30	88,409,318	8.7411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7/31	344,206.10	110,841,540	10.4773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7/31	371,549.60	102,019,837	8.9338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7/31	459,125.40	21,319,427	10.7591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7/31	850,697.90	32,676,291	8.9000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7/31	39,210.90	8,399,600	10.2451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7/31	80,192.70	14,827,334	8.8429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0/7/31	498,866.70	9,710,044	11.7240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0/7/31	1,361,119.90	20,522,503	9.0818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8/18	543,672.10	5,447,129	10.0191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8/18	5,189.50	1,627,263	10.2023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2	85,201,870.70	683,863,813	8.03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2	19,351,457.90	142,227,958	7.35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2	3,256,410.50	816,869,046	8.16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2	1,408,268.70	316,309,492	7.31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1/8/2	4,081,934.70	146,343,937	8.31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1/8/2	2,544,157.10	77,539,456	7.06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1/8/2	365,121.20	57,313,738	7.51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21/8/2	202,390.50	28,496,284	6.73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1/8/2	5,065,934.60	68,444,894	8.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1/8/2	5,541,954.10	59,488,597	6.47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8/2	11,390,113.00	83,709,791	7.35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8/2	732,113.30	164,578,773	7.31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19	15,929,444.20	154,688,047	9.7108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19	12,051,719.00	110,826,532	9.1959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19	1,521,276.90	430,712,083	9.2118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19	549,377.60	148,041,752	8.7676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19	18,800,801.70	180,518,728	9.6017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19	7,325,942.90	66,433,938	9.0683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19	2,051,839.50	573,012,573	9.0863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19	493,010.10	130,352,864	8.6026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12/20	20,288,930.30	191,950,800	9.46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12/20	3,850,454.80	35,774,817	9.29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12/20	1,333,954.60	383,394,017	9.35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12/20	195,945.20	54,324,382	9.02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1/12/20	2,011,749.70	81,525,578	9.39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1/12/20	900,824.80	33,775,361	8.69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1/12/20	2,161,161.30	36,186,278	10.09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1/12/20	2,529,882.50	37,745,667	8.99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A(新台幣不配息)	2021/12/20	0.00	0	10.00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12/20	13,627,027.60	126,570,313	9.29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A(美元不配息)	2021/12/20	1,053.30	350,714	10.83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12/20	1,235,201.30	342,611,922	9.02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2/5/30	11,048,587.10	115,802,378	10.48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2/5/30	1,231,182.00	12,562,964	10.20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2/5/30	394,699.00	120,623,982	9.94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2/5/30	191,847.00	55,870,484	9.48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2/5/30	641,970.40	27,338,201	9.87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2/5/30	515,883.80	20,686,300	9.29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2/5/30	365,027.00	6,465,075	10.67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2/5/30	616,608.70	9,847,332	9.62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2/5/30	1,272,710.20	12,979,556	10.20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2/5/30	49,030.70	14,290,919	9.4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2/6/15	24,094,685.80	255,067,994	10.59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2/6/15	9,040,005.90	91,386,757	10.11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2/6/15	1,632,193.10	547,246,859	10.91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2/6/15	778,851.60	246,484,702	10.30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2/6/15	1,351,710.20	62,954,151	10.79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2/6/15	567,101.40	24,141,973	9.86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2/6/15	231,883.80	50,243,012	10.36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22/6/15	87,972.40	18,107,988	9.84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2/6/15	3,780,800.00	67,810,505	10.80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2/6/15	2,163,153.90	34,481,305	9.60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3/4/18	6,192,405.00	64,684,161	10.4457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3/4/18	3,659,000.00	37,342,103	10.2055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3/4/18	300,375.00	94,178,563	10.2013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3/4/18	202,710.00	62,567,438	10.0425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無。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3 樓	02-2181-59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合作金庫證券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元大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及 68 號 1、2 樓	02-2173-6699
凱基證券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聯邦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	02-2718-0001
彰化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02-2536-2951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仁路 32 號 3-1,4,4-1,5,5-1,20,21 樓及 36 號 4,5,20,21 樓	02-87587288
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安泰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臺灣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臺灣中小企銀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陽信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台中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玉山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高雄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台北富邦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華泰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板信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瑞興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02-8787-1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	02-2728-322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3 樓	02-2181-5999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惟其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足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選定之。
- (2)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3) 本公司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業務計畫之提案。
 - 2) 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查。
 - 4) 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 6) 重大投資計畫與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7) 子公司與分公司之設立及裁撤。
 - 8)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 (2) 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合法賦予之職權總經理應依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能獨立行使職權。
- (2)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3)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 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之調查。
 - 2) 本公司簿冊文件、報表與紀錄之查核。
 - 3)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
 - 4) 向股東會提出調查報告和意見。
 - 5) 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必要但董事會不召開股東會時，監察人亦得召開股東會。
 - 6) 其他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賦予之職權。
- (5) 監察人為辦理前項職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查核，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揭露，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 (2)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

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6.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召開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原則如下：
 - 1) 應依各項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公司營運風險。
 - 2) 應建立衡量及監控風險部位之管理機制，以監控管理各項風險。
 - 3) 應考量整體曝險、自有資金及所管理資產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4) 公司對於任何事件或錯誤應當採取及時補正措施並全面的檢討後續改善方案，以確保這類事件完全解決並預防再次發生。
 - 5) 本公司之各項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或傳輸等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4)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

美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本法案要求外國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s) 與美國內地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 簽署 FFI 協定，承諾並改進其內部流程和系統以能辨認並紀錄具美國身分(含雙重國籍者)帳戶所有人，並協助提供資料予 IRS 及並針對不願配合之金融機構或帳戶持有人進行扣繳。

本法案要求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美國人在境外所持有帳戶之特定資訊，以防止逃避對美國之納稅義務。此外，對於不遵守相關規定之事業或個人，若有來自美國而付給該等對象之款項(包含孳息或因出售或處分資產所產生之美國來源收入)，將被課以約百分之三十的懲罰性預扣稅。

為配合遵守 FATCA 法令要求及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上述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本公司可能會要求全部基金受益人提供其是否為美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透過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於合法範圍內，向美國稅務當局報告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FATCA 規範的情況，適用懲罰性預扣稅或要求贖回。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

- (5) 本公司訂有「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準則」、「績效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以考量所有員工(含基金經理人)對公司整體營運財務貢獻度，並納入員工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有否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及服務品質等非財務指標，做為評估依據。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受託管理機構：指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
	六、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務增訂。
	<u>八、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u>	<u>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u>	<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u>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任，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u>	<u>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條規定修正。
	<u>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	<u>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8 項修正。
	<u>十四、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u>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正。
	<u>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u>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1 項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義修正。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
	刪除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不涉及收益平準金。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公開說明書用語修正。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增訂。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一、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二、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四、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五、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三十六、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調整用語使規定更明確。
	三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令，不再增訂為附件。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並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p>	<p>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即為終止。	
<p>第三條</p> <p>本基金總面額</p>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其中包括:</p>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約當為美元壹億貳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參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約當為澳幣參仟肆佰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最高、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p> <p>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p>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p>	1.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u>五、受益權：</u>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u>三、</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及澳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p>2.依據金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爰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u></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新增</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p> <p>本基金須金管會核准募集。</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二、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空白處填入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九、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十、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1項定義修正。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u>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理公司訂定。</p>	<p>修訂本項文字。 2.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前段規定。</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部分文字。</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部分文字；空白處填入申購手續費上限。</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配合「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1項及本契約第11條第11項定義修正。</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p>	<p>配合「申購買</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申購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回作業程序」、本契約第 1 條第 11 項定義及基金實務修正。</p>
	<p>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並新增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後續變更之依據。</p>
	<p>九、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p>	<p>新增</p>	<p>配合基金實務增列申購單位數之控管機制。</p>
	<p>十、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新增</p>	<p>明訂轉申購之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p>	<p>空白處填入本</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配合項次調整，並明訂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配合基金實務修正。</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與本條第3項原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u></p>	<p>空白處填入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定應依各計價幣別分別開立專戶。</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p>	<p>明訂僅限 B 類型及 C 類</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付前所生之利息 (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七) 買回費用 (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七) 買回費用 (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新增</p>	<p>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1 項定義修正。</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增訂。</p>
<p>第十條</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p> <p>(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u>、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新增)</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3 項定義修正。</p> <p>配合項次變更修正。</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p>		<p>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文字修正。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u>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配合<u>僅 B 類型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u></p>
<p>第十一條</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u>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u> <u>（二）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u></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u>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u> <u>（二）收益分配權。</u></p>	<p>明訂<u>僅限 B 類型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各計價類別受益</u></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p> <p>配合同業公會 97.8.20 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函修正。</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u>除金管會規定得將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外，應親自為之。</u>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u>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負擔。</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五、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u>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u>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新增</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及本基金有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情事修正。</p> <p>配合本基金有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情事增訂。</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七、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25 條修正。</p>
	<p>八、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25 條修正。</p>
	<p>九、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1.配合本基金前言定義修正。</p> <p>2.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爰修訂文字。</p>
	<p>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1 項定義修正。</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及基金實務修正。</p> <p>配合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p> <p>配合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p>
	<p>二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 0 號令，爰明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u></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並配合 B 類型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增訂。</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增訂。</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相關</u>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3 項定義修正。</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配合基金實務修正。</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u>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u></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u>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配合基金實務修正。</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4) 給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增訂。</p> <p>配合本基金有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情事增訂。</p>
	<p>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u></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修正。</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5.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增訂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並依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令將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改列示於公開說明書</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刪除有關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規將信用評等等級列示於公開說明書，與以下條文內容一致。另依據 104 年 11 月</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國家主權評等未達<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前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u></p> <p><u>(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u></p> <p><u>(2)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者。</u></p> <p><u>(六)俟前述第(五)款第 2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u></p>		<p>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1 號令第一、(三)、1 之規定，修訂投資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p>	<p>依金管證四字第</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0960013605號函及第0970016151號令修正。</p>
	<p>三、<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三、<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p>
	<p>四、<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p>	<p>四、<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u></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修正。</p>
	<p>六、<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六、<u>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並增列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p>七、<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u></p>	<p>新增</p>	<p>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p>
	<p>八、<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u></p>		<p>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p> <p>(二)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為 A-級 (含) 以上者；</p> <p>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為 A3 級 (含) 以上者；</p> <p>3. 經 Fitch Inc. 評定為 A-級 (含) 以上者；或</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 (含) 以上者。</p> <p>(三)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刪除</p> <p>(九)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新增</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修正。</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一) 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p>	<p>1040044716 1 號令，修訂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配合本基金前</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基金</u>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二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基金</u>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二) <u>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之百分之三十；</u></p> <p>(二十三)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 及槓桿型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之百分之十；</u></p>	<p>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u>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證券及<u>不動產資產信託</u>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之百分之十；</p> <p>(二十)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該不動產<u>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證券或<u>不動產資產信託</u>受益證券；</p> <p>新增</p> <p>(新增)</p>	<p>言定義及明訂相關規範之條項。</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得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並配合<u>本基金</u>前言定義及明訂相關規範之條項。</p> <p>配合 100.12.30 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1號令增訂。 依據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修訂。 接續款次依序調整。</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五)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同上</p> <p>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增訂。</p>
	<p>十、本條第九項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文字修飾及項目、款次調整。</p>
<p>第十五條</p>	<p>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u></p> <p>二、<u>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u></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p>	<p>收益分配</p> <p>新增</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u></p>	<p>項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 <p>配合基金實務修正。</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每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該可分配收益餘額如為正數時，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每年進行收益分配。</p>	<p>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一)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專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四、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可能涉及本金。</p>
	<p>五、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每年度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配合基金實務修正。</p>
	<p>六、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分配；惟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配合基金實務修正。</p>
	<p>七、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u>本基金</u>。</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並配合基金實務修正。</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獨立專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八、<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或每年度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七、<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p>	<p>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新增</p>	<p>配合基金實務修正。</p> <p>配合基金實務增訂。</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壹點伍零(1.50%)</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壹捌(0.18%)</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____(____%)</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____(____%)</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p> <p>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u>後，受益</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____日</u>後，受益人</p>	<p>空白處填入開</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u>(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p> <p><u>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u></p> <p><u>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u></p> <p><u>(二)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p> <p><u>1.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u></p> <p><u>2.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u></p> <p><u>3.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u></p> <p><u>(三)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p> <p><u>1.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u></p> <p><u>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u></p> <p><u>(四)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p> <p><u>1.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u></p> <p><u>2.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u></p> <p>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p>	<p>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u>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始買回日，並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基金實務修正，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本項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並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增訂短線交易收費之規定；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7 項定義修正，並合併契約範本本條第 6 項相關規定。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併入本條第 4 項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1 項定義修正。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p> <p>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及基金實務修正。</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依本契約第 1 條第 24 項定義修正。</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八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及實務修正。</p>
<p>第二十條</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u>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p> <p><u>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p> <p><u>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並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補充文字。</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及基金實務修正。</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新增</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或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方式，並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持有國外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提供公平價格來源，另經 104 年 5 月 27 日經理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基金評價委員會」，改以取代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為持有暫停交易債券之取價來源之一。</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4)信用違約交換(CDS)：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自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依據金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爰修訂文字。</p>
第二十一條	<p><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p> <p><u>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u>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u></p>	<p><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p> <p><u>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u>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		權單位修正。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u>、<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u>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u>，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之職務者</u>。</p>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8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u>、<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經理公司應洽由<u>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u>，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p>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9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u>、<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u>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u>、<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u>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u>撤銷</u>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u>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u>撤銷</u>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u>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p>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8項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9項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七) <u>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p> <p>(八)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請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配合本基金計算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修訂。</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本契約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第二十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三、<u>本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u></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u></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文字修飾。</p> <p>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p>
第二十六條	<p>時效</p> <p>一、<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本項文字。</p>
第二十八條	<p>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p>	<p>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p>	<p>配合本基金分</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及 C 類型受益憑證半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u>，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二)終止本契約。</p>	<p>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p> <p>標點符號修正。</p>
第二十九條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參照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爰修訂第二、三項。</p> <p>明訂本基金基</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二、<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仍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及基金實務增訂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無重大影響者</u>，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無重大影響者</u>，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p>	<p>文字修正。</p> <p>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四）<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七）<u>本基金之年報。</u></p>	<p>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基金投資組合公</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新增</p> <p>新增</p>	<p>布之方式及內容。</p> <p>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事項。</p> <p>1.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爰修訂第二項第七款。</p> <p>2.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爰增訂第二項第九款</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配合實務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標點符號修</p>

條文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一) 依前項第<u>(一)</u>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u>(二)</u>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u>(一)</u>、<u>(二)</u>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一) 依前項第<u>一</u>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u>二</u>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u>一</u>、<u>二</u>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正。
	六、本條第二項第 <u>(三)</u> 、 <u>(四)</u>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第三十二條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
第三十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並修正文字。
	刪除 (原第三十六條調整為第三十五條)	<p>附件(第三十五條)</p> <p>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
第三十五條	<p>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生效日(第三十六條)</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p>	本契約須經金管會核准。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本基金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本基金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其他金管會指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美國 Rule144A 債券等）。

高收益債券交易方式與一般債券相同，均為店頭市場（Over the counter, OTC）交易，並無集中交易市場，美元計價的債券多在證券結算公司 DTCC（The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交割，為世界上最大的證券保管機構及美國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交易的主要結算者。交割時間從美國時間 8:00 至 16:00，標準的交割日為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歐元及英磅計價的債券則在 Euroclear 透過電子系統交割，一般的交割日亦為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本基金實際投資外國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 美國

1.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沙烏地阿拉伯、英國、法國、印度、台灣。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民用航空器及其引擎及零件、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巴西、韓國、荷蘭、香港、澳洲、法國、新加坡、比利時、瑞士、台灣。

上表資料來源：2020-2021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主要產業概況

(1)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

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 金融產業

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美國經濟成長於後疫情時代強勁復甦，但通貨膨脹持續升高，自2021年底起，聯準會貨幣政策轉偏鷹派，雖然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預期將轉趨緊縮，但利差提高將有利銀行獲利。目前美國銀行業普遍資本充足且營運狀況穩定，金融產業未來展望為穩健。

(1) 能源業

需求面部分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仍是原油需求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維持穩定。雖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攀升，但美國能源產業營運與財務已較過去改善，於油價波動下，產業平均之營運狀況維持穩定。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2) 健康醫療

大型製藥廠的管理階層近年來大刀闊斧進行改革，以停止獲利下滑的情形，產業中的併購案，也降低了許多大廠面臨專利過期的風險，而更重要的是，經濟合作組織國家和中國的人口老化趨勢造成了藥物使用的增加，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

(3) 一般製造業

美國除資訊科技和健康醫療等產業外，在一般製造業方面也執全球牛耳，如國防工業之 Lockheed Martin 等，令美國於技術創新方面持續維持優勢。而在金屬產業方面，鋼鐵與鋁製品為美國金屬工業主要的兩大產品，近期正歷經科技技術、結構改變以及競爭壓力所造成整合合併過渡時期，未來的發展趨勢將與新製造技術、整合併購、各國間競爭、進口與原物料成本密切相關。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無外匯管制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無二、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US\$ bn)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525	2,535	27,687	22,766	10,215	10,458	11,307	13,44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股票		債券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30,048	955	913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2.91	131	19.27	25.6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a. 股票交易方式

(1)交易所名稱	紐約證券交易所
代表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

b. 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交易市場	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交易時間	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	除了以櫃檯交易 (Over the Counters) 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

	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交易金額	由 100 萬到 1 億美元。
報價單位	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 1/32，但報價可縮小到 1/256 美元。
買賣價差	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 1/128 美元至 4/32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	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	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	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指標利率	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行之公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c.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介紹

國私募市場可分為股權融資市場與債券融資市場，發展最早者係屬債券市場。1990 年代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有鑑於證券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再銷售設有限制，例如證交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豁免條款或 Rule 144 對私募證券轉售訂出 2 年之限制(即投資人在買入證券後，必須持有 2 年以上才能出售)，導致有價證券發行人資金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發行人至美國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意願，因此，美國證管會為面對國際證券市場之競爭及吸引外資至美國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於 1990 年 4 月頒布 Rule 144A，為機構投資人進行私募證券之轉賣時，建立一個不受限制的次級市場。在 Rule 144A 規範下，有價證券發行人或轉讓人可直接發行或出售其證券給不限數量之合格機構投資人(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簡稱 QIBs)。根據 Rule 144A，有列舉下列五類“合格機構投資人”得為 Rule 144A 市場內之受讓人：

- 1).符合證券資產標準之機構；
- 2).投資公司；
- 3).所有權人均為“合格機構投資人”之機構；
- 4).證券經紀商、自營商；
- 5).銀行及儲蓄機構。

在 1990 年代 Rule 144A 頒布後，美國債券市場即可劃分為傳統私募市場(非

Rule 144A)與 Rule 144A 之債券私募市場。由於 Rule 144A 允許發行人可直接對 QIBs 募集債券，私募之債券持有人亦可自由轉讓債券與 QIBs，故吸引許多外國投資人投入美國私募債券市場，也大幅增加該市場之流動性，但也導致傳統私募債券市場之萎縮。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 (八八) 台財證 (四) 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 (九 0) 台財證 (四) 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辦理增訂第四條及修正第五、六、七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辦理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

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

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

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第四項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及辦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之情事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需訂定本公司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設置之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設置。

二、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之情事時，包括：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逾二個月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逾二個月者；
- (五)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因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已召開評價委員會議決議之評價方法逾一個月仍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 (六)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七) 其他事件導致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

有前述事項發生時，風險管理部應通知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會議，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

三、基金評價委員會組成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

- (一) 總經理
- (二)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 (三) 風險管理部主管
- (四) 投資長
- (五) 財務長
- (六) 交易室主管
- (七) 會計部主管
- (八) 基金經理人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財務暨管理處為執行單位，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 5 人

(含)以上，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列席。

四、基金評價委員會職權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針對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發生上開規定之情事時，應審閱該等有價證券的價格評價方法是否允當及合理，並提供合理的修改建議。

評價方法可為下列之一：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前述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

五、會議紀錄及檔案保存

有關本委員會所決議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結果，應做成會議紀錄陳報總經理，並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會議紀錄及檔案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六、內部稽核週期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進行相關查核作業。

七、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之揭露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應揭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八、授權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封底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足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3樓

電話：(02)21815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來自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當該等經理費收入認列及計算過程產生偏差，則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為瞭解公司對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認列及計算之攸關控制設計，並自公司取得認列及計算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之報表及相關資料，選取樣本驗算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金額，以評估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七)	\$ 63,831,516	13	\$ 46,155,665	8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28,892,496	6	30,837,333	6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8,453,487	3	9,918,869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七)	33,889	-	12,16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十七及十八)	306,980,000	61	347,480,000	6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223,148</u>	-	<u>1,099,849</u>	-
流動資產總計	<u>418,414,536</u>	<u>83</u>	<u>435,503,882</u>	<u>82</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46,337	1	2,443,757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5,906,339	1	7,056,262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七)	13,769,605	3	16,665,916	3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884,011	1	10,647,425	2
預付設備款	48,750	-	48,75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十二及十七)	<u>56,214,890</u>	<u>11</u>	<u>56,214,890</u>	<u>11</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669,932</u>	<u>17</u>	<u>93,077,000</u>	<u>18</u>
資 產 總 計	<u>\$502,084,468</u>	<u>100</u>	<u>\$528,580,88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75,486,148	15	\$ 84,859,653	1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七)	4,820,018	1	5,067,031	1
其他流動負債	<u>1,084,533</u>	-	<u>1,522,133</u>	-
流動負債總計	<u>81,390,699</u>	<u>16</u>	<u>91,448,817</u>	<u>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七)	9,275,303	2	11,889,91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u>640,000</u>	-	<u>1,542,537</u>	<u>1</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15,303</u>	<u>2</u>	<u>13,432,450</u>	<u>3</u>
負債總計	<u>91,306,002</u>	<u>18</u>	<u>104,881,267</u>	<u>20</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303,000,000	60	303,000,000	57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u>72,860,042</u>	<u>15</u>	<u>72,860,042</u>	<u>14</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420,328	3	8,583,875	2
特別盈餘公積	481,156	-	721,473	-
未分配盈餘	<u>21,444,663</u>	<u>4</u>	<u>38,364,528</u>	<u>7</u>
保留盈餘總計	<u>34,346,147</u>	<u>7</u>	<u>47,669,876</u>	<u>9</u>
其他權益	<u>572,277</u>	-	<u>169,697</u>	-
權益總計	<u>410,778,466</u>	<u>82</u>	<u>423,699,615</u>	<u>8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502,084,468</u>	<u>100</u>	<u>\$528,580,8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柏裕



經理人：黃慈文



會計主管：朱月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經理費收入	\$364,632,218	99	\$348,091,163	100
手續費收入	<u>4,597,355</u>	<u>1</u>	<u>98,633</u>	<u>-</u>
營業收入合計	369,229,573	100	348,189,79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七）	<u>348,810,002</u>	<u>94</u>	<u>312,071,748</u>	<u>90</u>
營業淨利	<u>20,419,571</u>	<u>6</u>	<u>36,118,04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利息收入	2,783,834	1	2,487,229	1
財務成本	(361,972)	-	(476,250)	-
其他收入及支出	(1,396,770)	(1)	<u>235,50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5,092</u>	<u>-</u>	<u>2,246,480</u>	<u>1</u>
稅前淨利	21,444,663	6	38,364,528	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	21,444,663	6	38,364,528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四）	<u>402,580</u>	<u>-</u>	<u>410,01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47,243</u>	<u>6</u>	<u>\$ 38,774,542</u>	<u>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柏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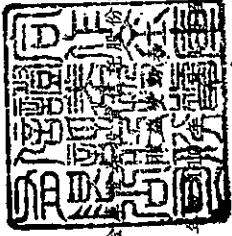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慧文



會計主管：朱月美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數 (股)	30,300,000	附註十四) 普通股股本	\$ 303,000,0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價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十四) 積 特別盈餘公積	\$ 4,811,552	855,802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及十四) 盈 餘	\$ 37,723,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四)	(\$ 240,317)	權 益 總 計	\$ 419,010,312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300,000	-	-	\$ 303,000,000	-	3,772,323	-	(3,772,323)	-	-	-	-	-
109 年 盈 餘 分 配	-	-	-	-	-	-	-	134,329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34,085,239)	-	-	-	(34,085,239)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股 東 紅 利 - 現 金	-	-	-	-	-	-	-	-	-	-	-	-	-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	38,364,528	-	-	-	38,364,528	-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410,014	410,014	410,014	-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38,364,528	-	410,014	410,014	38,774,542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300,000	303,000,000	72,860,042	8,583,875	721,473	38,364,528	169,697	423,699,615	-	-	-	423,699,615	-
110 年 盈 餘 分 配	-	-	-	-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3,836,453	-	(3,836,453)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240,317	240,317	-	-	-	-	-
股 東 紅 利 - 現 金	-	-	-	-	-	-	-	(34,768,392)	-	-	-	(34,768,392)	-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21,444,663	-	-	-	21,444,663	-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402,580	402,580	402,580	-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21,444,663	-	402,580	402,580	21,847,24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300,000	\$ 303,000,000	\$ 72,860,042	\$ 12,420,328	\$ 481,156	\$ 21,444,663	\$ 572,277	\$ 419,010,312	-	-	-	\$ 419,010,31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柏裕



經理人：黃慧文



會計主管：朱月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44,663	\$ 38,364,52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8,974	7,352,735
攤銷費用	5,852,414	5,428,799
利息費用	361,972	476,250
利息收入	(2,783,834)	(2,487,229)
租賃修改利益	(30,19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944,837	1,689,805
預付款項	(8,534,618)	(8,892,936)
其他金融流動資產	40,500,000	(17,6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919,880	(916,880)
其他應付款	(9,373,505)	7,607,729
其他流動負債	(437,600)	(478,160)
其他營業負債	(406,057)	213,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56,929	30,758,313
收取之利息	2,740,655	2,428,053
支付之利息	(361,972)	(476,250)
支付之所得稅	(21,723)	(12,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13,889</u>	<u>32,697,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3,000)	(5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89,000)	(5,651,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2,000)</u>	<u>(6,171,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071,166)	(4,944,3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6,480)	(261,6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68,392)	(34,085,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36,038)</u>	<u>(39,291,1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675,851	(12,764,6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55,665</u>	<u>58,920,33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831,516</u>	<u>\$ 46,155,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柏裕



經理人：黃慧文



會計主管：朱月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14 日開始籌備，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業已於 100 年 4 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定營業範圍為(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更名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及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共同合資成立，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51% 及 49%。另合庫銀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合庫金控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經金管會核准，以 101 年 4 月 3 日為減資基準日，由合庫銀行以減資方式退還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給予合庫金控，本公司並調整為合庫金控之子公司（持股比率為 51%）。合庫金控因業務需要，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與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簽署股權交易合約，以購買其持有本公司 49% 股權。是項交易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核准，合庫金控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交易，自該日起本公司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為紐約梅隆之台灣總代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責代理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紐約梅

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及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等三檔基金在台灣之募集及銷售事宜。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49 人。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0 年 6 月 21 日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1 年 9 月 13 日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2 年 3 月 19 日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2 年 9 月 9 日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4 年 4 月 27 日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6 年 2 月 18 日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7 年 3 月 26 日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7 年 9 月 28 日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8 年 3 月 19 日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8 年 7 月 18 日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9 年 1 月 14 日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9 年 4 月 16 日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場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09 年 11 月 25 日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10 年 8 月 2 日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10 年 8 月 19 日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10 年 8 月 19 日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10 年 12 月 20 日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11 年 5 月 30 日
合庫 Atlas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11 年 6 月 1 日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 放 式	111 年 6 月 15 日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首次適用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簡稱「IFRSs」) 之影響

首次適用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本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則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如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

時認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4 年起與母公司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項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本公司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 59,831,516	\$ 28,855,66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000,000</u>	<u>17,300,000</u>
	<u>\$ 63,831,516</u>	<u>\$ 46,155,665</u>

本公司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910%	0.390%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306,100,000	\$ 346,600,000
質押定期存單（附註十八）	<u>880,000</u>	<u>880,000</u>
	<u>\$ 306,980,000</u>	<u>\$ 347,480,000</u>

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755%~1.405%	0.400%~0.770%
質押定期存單	1.450%	0.75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846,337</u>	<u>\$ 2,443,75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不動產及設備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 年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131,640	\$ 13,471,420	\$ 50,603,060
增 添	<u>1,213,000</u>	<u>-</u>	<u>1,213,000</u>
111 年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344,640</u>	<u>\$ 13,471,420</u>	<u>\$ 51,816,060</u>
<u>累 計 折 舊</u>			
111 年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75,378	\$ 13,471,420	\$ 43,546,798
折舊費用	<u>2,362,923</u>	<u>-</u>	<u>2,362,923</u>
111 年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438,301</u>	<u>\$ 13,471,420</u>	<u>\$ 45,909,721</u>
111 年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06,339</u>	<u>\$ -</u>	<u>\$ 5,906,33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611,640	\$ 13,471,420	\$ 50,083,060
增 添	<u>520,000</u>	<u>-</u>	<u>520,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131,640</u>	<u>\$ 13,471,420</u>	<u>\$ 50,603,060</u>
<u>累 計 折 舊</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815,173	\$ 13,471,420	\$ 41,286,593
折舊費用	<u>2,260,205</u>	<u>-</u>	<u>2,260,2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075,378</u>	<u>\$ 13,471,420</u>	<u>\$ 43,546,79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056,262</u>	<u>\$ -</u>	<u>\$ 7,056,26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1~3 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264,087	\$ 15,039,677
辦公設備	2,230,518	617,823
運輸設備	<u>275,000</u>	<u>1,008,416</u>
	<u>\$ 13,769,605</u>	<u>\$ 16,665,91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86,871</u>	<u>\$ 118,2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031,943	\$ 3,988,422
辦公設備	370,692	370,692
運輸設備	<u>733,416</u>	<u>733,416</u>
	<u>\$ 5,136,051</u>	<u>\$ 5,092,53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20,018</u>	<u>\$ 5,067,031</u>
非流動	<u>\$ 9,275,303</u>	<u>\$ 11,889,9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600%	2.600%
辦公設備	2.616%~2.739%	2.739%
運輸設備	0.987%	0.98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而承租公司營業場所及車輛等，簽訂若干租賃契約（包含關係人交易），營業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為 1,108,14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3,600</u>	<u>\$ 245,50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16,889</u>	<u>\$ 149,5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5,783,627)</u>	<u>(\$5,795,594)</u>

本公司對於標的資產符合短期租賃者，選擇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1年年1月1日餘額	\$ 10,647,425
單獨取得	89,000
攤銷費用	(<u>5,852,414</u>)
111年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4,011</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913,784
單獨取得	5,651,440
攤銷費用	(<u>5,428,799</u>)
重分類	<u>511,00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7,4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年
------	----

十二、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其他	<u>1,214,890</u>	<u>1,214,890</u>
	<u>\$ 56,214,890</u>	<u>\$ 56,214,890</u>

本公司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所需，依規定須提撥營業保證金。該營業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存之定期存單利率分別為0.080%至0.410%及0.080%。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781,461 元及 2,747,353 元。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主要係商借自合庫銀行，依據合庫銀行既定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各該員工商借期間，應按合庫銀行之通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提撥率，估列應負擔退休金費用（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並俟商借員工調回合庫銀行後，將其商借期間應負擔之退休金匯回。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估列商借人員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87,446 元及 213,672 元。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股)	<u>60,000,000</u>	<u>60,0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股)	<u>30,300,000</u>	<u>30,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303,000,000</u>	<u>\$303,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

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為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結構之健全穩定，金管會業已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金管會業已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配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起，本公司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金管會已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令規定，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本公司依上述函令提列之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721,473	\$ 855,802
本年度迴轉	(240,317)	(134,329)
年底餘額	<u>\$ 481,156</u>	<u>\$ 721,473</u>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144,466	
現金股利	19,300,197	\$ 0.636970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836,453	
現金股利	34,768,392	\$ 1.147472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772,323	
現金股利	34,085,239	\$ 1.124925

(五)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69,697	(\$ 240,31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402,580</u>	<u>410,014</u>
年底餘額	<u>\$ 572,277</u>	<u>\$ 169,697</u>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21,444,663</u>	<u>\$ 38,364,5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88,933	\$ 7,672,9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769	431,5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846	69,63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496,548)	(8,174,0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33,889</u>	<u>\$ 12,166</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161,496,380</u>	<u>\$ 183,969,75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67,548</u>	<u>\$ 3,808,318</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抵年度</u>
102	76,755,499	112
103	66,400,767	113
104	18,340,114	114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十六、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497,959	\$ 59,289,819
保險費用	5,005,981	4,988,408
退休金費用	2,968,907	2,961,025
其他	<u>2,331,150</u>	<u>2,197,206</u>
	<u>\$ 70,803,997</u>	<u>\$ 69,436,458</u>
折舊費用	<u>\$ 7,498,974</u>	<u>\$ 7,352,735</u>
攤銷費用	<u>\$ 5,852,414</u>	<u>\$ 5,428,799</u>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01% 至 5%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前述稅前淨利 5% 估列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1,128,667 元及 1,968,779 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決議配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1,968,779	\$ 1,964,971

前述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關係人交易

合庫金控係本公司之母公司，而財政部係持有合庫金控重大股份之政府機構。本公司依 IAS 24「關係人揭露」規定，豁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庫金控	母 公 司
合庫銀行	兄 弟 公 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兄 弟 公 司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場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庫 Atlas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累積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月撥現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109 年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權委託投資國內股票專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其 他	母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 60,492,084	\$ 44,716,190
2. 應收經理費－基金(帳列應收帳款)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77,202	394,350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11,826	2,307,967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99,148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5,414	551,245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3,507	1,809,125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3,98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 收益指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1,111,471	\$ 1,033,485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1,346,058	1,505,332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 網創新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2,825,183	1,754,307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2,502,622	2,784,758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 位新興市場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717,042	771,311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 位新興市場企業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315,293	367,236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265,685	251,718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 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1,045,559	1,939,770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 場精選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794,134	862,752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 業多重資產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5,069,953	8,374,624
合庫樂活安養退休傘 型之 ESG 穩健成長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1,198,251	1,359,915
合庫樂活安養退休傘 型之 ESG 積極成長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1,415,164	1,680,22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2,850,225	\$ 1,715,946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 設收益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1,248,499	-
合庫Atlas私募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40,747	-
合庫2032目標日期多 重資產收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1,873,172	-
3. 應收經理費—全權委託(帳 列應收帳款)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 球穩健投資帳戶	207,516	285,783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 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324,956	447,399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 全球平衡投資帳戶	46,009	89,806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 健投資帳戶	4,818	5,716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 普樂活安養穩健型 投資帳戶—累積	59,587	62,976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 普樂活安養穩健型 投資帳戶—月撥現	46,006	40,709
109年度合作金庫銀 行全權委託投資國 內股票專戶	56,807	70,493
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67,000,000	62,100,000
5.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兄弟公司	880,000	8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6. 應收利息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 53,810	\$ 32,856
7.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1,108,140	1,108,140
8. 預付費用 (帳列預付款項)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2,974,874	2,135,623
9. 應收連結稅制款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母公司	33,889	12,166
10. 應付通路服務費 (帳列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7,207,464	7,399,449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1. 經理費收入—公募 (帳列營業收入)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527,251	\$ 4,423,522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815,300	30,789,194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7,801	2,502,062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972,731	7,787,021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975,208	39,335,732
合庫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82,811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4,083	1,868,756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917,371	10,64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361,921	\$19,594,534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9,180,636	22,140,716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9,967,352	34,942,545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372,138	11,232,868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913,863	13,882,865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90,396	2,999,520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72,975	32,046,533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場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806,141	39,750,719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4,442,713	45,376,063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069,169	5,947,197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756,548	7,292,412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0,696,766	1,715,9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4,867,395	\$ -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608,131	-
12.經理費收入—私募(帳列營業收入)		
合庫 Atlas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43,671	-
13.經理費收入—全權委託(帳列營業收入)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2,797,112	3,855,134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4,408,008	6,021,663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	728,453	1,186,565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59,067	69,435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累積	728,196	967,760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月撥現	562,104	447,407
109 年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權委託投資國內股票專戶	705,300	318,810
14.手續費收入—公募(帳列營業收入)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2,523	9,000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7,545	8,38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64,429	\$ -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27,846	-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2,658	-
15.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746,483	516,376
16.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192,000	192,000
17. 業務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42,283,740	34,068,348
合庫銀行	44,713,055	44,675,618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8. 承租協議		
<u>租賃負債—流動</u>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 4,117,397	\$ 3,930,185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7,467,884	11,349,535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u>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 343,030	\$ 439,749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115,798	\$17,112,983
退職後福利	520,453	537,674
	<u>\$18,636,251</u>	<u>\$17,650,657</u>

十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80,000	\$ 880,000	商務卡質押保證金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2,846,337	\$ -	\$ -	\$ 2,846,337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2,443,757	\$ -	\$ -	\$ 2,443,757

4.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443,7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580
年底餘額	<u>\$ 2,846,337</u>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033,7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0,014
年底餘額	<u>\$ 2,443,757</u>

5.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模式，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當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愈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皆為1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351,400)	(\$ 301,698)
減少 10%	\$ 351,400	\$ 301,698
少數股權折價		
增加 10%	(\$ 351,400)	(\$ 301,698)
減少 10%	\$ 351,400	\$ 301,698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831,516	\$ 46,155,665
應收帳款	28,892,496	30,837,3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6,980,000	347,480,00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23,148	179,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6,337	2,443,757
存出保證金	56,214,890	56,214,890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註）	72,133,137	82,010,827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	640,000	1,136,480

註：餘額係不含應付營業稅之其他應付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確保法定資本之適足，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隸屬於董事會下之例行性管理組織，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或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負責全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面之事務，包含規劃風險管理制度、建置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執行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與監控、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與執行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各業務單位應明確辨識轄管業務所面臨之風險，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另應監控風險暴露狀況，進行超限報告並採取因應對策，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及法規規定。

董事會稽核部負責監督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變動風險，其暴險部位來自於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利率風險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所致。本公司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5,486,148	\$ -	\$ -	\$ 75,486,148
其他流動負債	603,293	-	-	603,293
租賃負債	2,295,252	2,821,448	9,536,244	14,652,944
非流動負債	-	-	640,000	640,000
	<u>\$ 78,384,693</u>	<u>\$ 2,821,448</u>	<u>\$ 10,176,244</u>	<u>\$ 91,382,385</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4,859,653	\$ -	\$ -	\$ 84,859,653
其他流動負債	530,940	-	-	530,940
租賃負債	2,254,565	3,156,391	12,290,486	17,701,442
非流動負債	-	-	1,542,537	1,542,537
	<u>\$ 87,645,158</u>	<u>\$ 3,156,391</u>	<u>\$ 13,833,023</u>	<u>\$ 104,634,572</u>

二二、其 他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因本公司未依規給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50,000 元。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有價證券之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經實地盤點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通知書、營業保證金保管條及股票，並與帳載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函證相符及 調節相符比率 (%)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股 票		100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8	100	100

其他查核說明及結論

無。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